



平安环保

NEEQ : 835688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Ping'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年度报告

—2021—

公司年度大事记

1、2021年2月3日，公司参股设立广西自贸区西江资源循环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21年3月23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一种用于高温烟气除尘脱硝一体化系统的金属复合滤筒》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3、2021年4月20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一种氧化铝焙烧炉烟气的脱硝除尘系统》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4、2021年5月7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一种用于焙烧炉的超低排放系统》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5、2021年6月3日，公司与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合同金额为69,971,072元的电解烟气净化脱硫环保改造（特别排放限值）EPC项目施工合同。

6、2021年6月29日，设立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都县分公司。

7、2021年7月23日，公司与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金额为61,361,604.00元的宁波市鄞奉片区HS17-03-12地块、HS17-03-14地块土壤修复项目。

8、2021年7月26日取得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9、2021年8月20日，设立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

10、2021年8月31日，公司与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合同金额为13,878,881.34元的贵州正安页岩气勘查区块2#、3#压裂返排液处理设施采购项目合同书/技术协议。

11、2021年10月26日，设立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邵东分公司。

12、2021年11月16日，公司中标娄底市娄星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金额为12,010.4万元。

13、2021年12月19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定向发行2,195.28万股，募集资金46,100,880.00元，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1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14、2021年12月23日，设立控股子公司娄底市欣利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5、2021年12月31日，财务总监丁立功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聘任黄萍为公司财务总监。

目录

公司年度大事记.....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大事件.....	28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4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37
第八节 行业信息.....	40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47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50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74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姜特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云霞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风险	（1）行业多头管理，体制有待完善。环保部及各级地方环保部门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是我国环境行业的主管部门；住建部、环保部、发改委等政府部门负责对环保企业的经营领域和经营范围进行资质管理。由于上述原因，环境治理行业呈现多头管理的局面。多头管理的格局偶尔会出现职能交叉、政出多门的情形。不同政府部门之间规定的行业标准、服务标准、收费标准不能完全统一。行业管理体制有待完善。（2）投标程序不统一。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工程项目投标操作落后于发达国家，现行的《招标投标法》对招标程序的规定比较笼统，各招标方因理解不同，执行中在具体操作方式上会出现差异，导致投标方不能完全适应。招投标程序和具体操作方式的不统一会导致不必要的招投标费用，降低本行业公司的资源利用效率进而影响行业盈利水平。（3）国家政策变化风险。环境治理行业对国家环保产业政策依赖性较强。近年来，环境污染事件频频发生，国家和社会各界的环保意识不断加强，政府亦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环保行业健康发展，环境治理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行业风险。
技术风险	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是环保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及

	业务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玻璃窑炉烟气脱硝新技术、矿井水井下净化回用新技术和高分子脱硝新技术、高酸度高盐度含铜有机废水处理技术等多个核心技术体系，并已取得相关专利。未来公司如无法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在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拓宽、延伸技术的适用性，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业务的快速发展，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由于应收账款属于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若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是公司收款措施不当，致使应收账款不能收回，将对公司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呆账、坏账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行业重大风险

环境治理行业重大风险主要为国家政策变化风险。

环境治理行业对国家环保产业政策依赖性较强。近年来，环境污染事件频频发生，国家和社会各界的环保意识不断加强，政府亦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环保行业健康发展，环境治理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行业风险。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平安环保、公司、本公司	指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1年1-12月
南县兴利	指	南县兴利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茶陵兴利	指	茶陵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咸丰兴利	指	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娄底欣利	指	娄底市欣利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西江资源	指	广西自贸区西江资源循环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电气	指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隆特	指	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茶陵 PPP 项目	指	茶陵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咸丰 PPP 项目	指	咸丰县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 PPP 项目
娄底 PPP 项目	指	娄底市娄星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
南昌红土	指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萍乡红土	指	萍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融兴财中	指	深圳融兴财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unan Ping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
证券简称	平安环保
证券代码	835688
法定代表人	姜特辉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黄萍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开元大道 17 号开源鑫城大酒店 16 楼
电话	0731-85121852
传真	0731-85121927
电子邮箱	419542965@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npahb.com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开元大道 17 号开源鑫城大酒店 16 楼
邮政编码	4101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4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1 月 26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 -环境治理业（N772）-水污染治理（N772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与生活污水、工业废气、工业污水、固体废物、河湖土壤治理以及农村综合整治、资源回收利用相关的环保设备销售和工程总承包服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17,06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实际控制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799129576D	否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A2 栋 108 号房	否
注册资本	117,060,000	否
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 2195.28 万股，股本变更为 139,012,800 股，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换发新营业执照。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 11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康代安	夏丽飞
	2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度定向发行 2195.28 万股，股本由 117,060,000 股变更为 139,012,800 股，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46,702,219.77	264,923,265.37	30.87%
毛利率%	20.24%	24.0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25,947.17	26,678,811.97	16.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141,282.13	26,754,687.70	16.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8.25%	19.8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26%	19.94%	-
基本每股收益	0.27	0.23	17.39%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65,114,626.02	465,934,489.83	42.75%
负债总计	425,083,323.21	305,828,800.59	38.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0,522,965.82	154,996,138.65	48.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6	1.32	25.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88%	59.1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91%	65.64%	-
流动比率	1.28	1.03	-
利息保障倍数	3.93	4.51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3,805.78	2,996,093.74	35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6	3.81	-
存货周转率	0	13.38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2.75%	45.4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0.87%	15.21%	-
净利润增长率%	16.78%	60.17%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17,060,000	117,060,0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326.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4,96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521.1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2,162.31
所得税影响数	-5,327.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334.96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环境治理业(N772)——水污染治理(N7721)，以上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和扶持的环保行业。

公司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相关资质，同时通过了 IS09001:2015，IS014001:2015，OHSAS18001:2007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了工程建设施工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环境治理领域咨询、投融资、设计、工程建设、运营及环境效果负责为一体的综合环境服务商。业务以大气环境烟气脱硫脱硝治理（超细颗粒物 PM2.5 治理）与废水治理及运维（生活、城镇工业园区市政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为主导，兼顾土壤修复（重金属污染治理、有机污染物治理），固废及资源回收利用，生态修复（河道治理，黑臭水体、矿山治理等）。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与技术升级，依托市政污水处理、矿井水井下净化回用、含煤废水处理、氧化铝及电解铝焙烧炉烟气的脱硝除尘、土壤修复、固废及资源回收利用等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满意环境效果的一站式环境治理服务。其中玻璃窑炉烟气脱硝新技术解决了以石油焦为燃料的玻璃熔窑烟气脱硝治理世界级行业难题；矿井水井下净化回用新技术乃矿井废水的克星，主要应用于煤矿、金属矿开采等矿井废水处理细分领域，以上核心技术具有专一性强，竞争对手少等特点，经济效益明显。

公司目前通过招投标与各地发展代理商模式开拓业务，打造了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报告期内，公司顺应国家政策，对自身业务进行结构调整。未来，公司将加大在固废处理、河道治理、土壤修复、第三方治理、资源回收利用布局，实现从大气治理和污水处理到大气治理+污水处理+固废处理+河道治理+土壤修复+第三方治理+资源回收利用的转型。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方式如下：

- 1、废气、污水处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2、废气、污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
- 3、废气、污水处理投资及运营服务；
- 4、河道治理服务、土壤修复服务。

公司的商业模式以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为基础，为客户提供完整的大气、水治理产业链服务，未来根据国家十四五规划，公司将大力开拓固废和资源回收利用等重要领域。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公司 2021 年 9 月 18 日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1、企业运营能力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运营能力建设。

在公司资质方面，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取得了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在公司资金实力方面，2021 年 12 月 19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定向发行 2,195.28 万股，募集资金 46,100,880.00 元，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39,012,800 元。

2、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以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为指导，积极拓展和优化公司的营销服务网络，并扩大市场影响力。在市场方面，公司积极开拓生活污水治理领域、烟气脱硫脱硝等废气治理领域及土壤修复、河道、黑臭水治理等治理及运营领域的市场，并已取得一定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多个大中型项目。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与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69,971,072 元的电解烟气净化脱硫环保改造（特别排放限值）EPC 项目施工合同。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与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61,361,604.00 元的宁波市鄞奉片区 HS17-03-12 地块、HS17-03-14 地块土壤修复项目；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13,878,881.34 元的贵州正安页岩气勘查区块 2#、3#压裂返排液处理设施采购项目合同书/技术协议；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中标娄底市娄星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金额为 12,010.4 万元。

在研发方面，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立足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结合业务实践经验，不断加大在大气治理和水处理方法及工艺方面的研发并已取得一定成果。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一种用于高温烟气除尘脱硝一体化系统的金属复合滤筒》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一种氧化铝焙烧炉烟气的脱硝除尘系统》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于 2021 年 5 月 7 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一种用于焙烧炉的超低排放系统》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3、公司组织机构与制度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情况不断完善组织机构。2021 年 6 月 29 日，设立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

公司于都县分公司；2021年8月20日，设立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2021年10月26日，设立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邵东分公司。2021年12月23日，设立控股子公司娄底市欣利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行业情况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提出的2030年力争碳达峰、2060年实现碳中和的目标，将推动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社会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科技创新和管理都将作出重大转变，这对环保产业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也为环保产业发展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前景和发展机遇。

《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的制定出台，为在市场开放、技术装备和管理运营等方面有效推动环保产业快速、高质量发展创造了条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后正式实施，《长江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审议通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等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相继颁布实施，环保产业市场需求进一步得到释放。

一、产业概况

（一）产业规模

据测算，2020年全国环保产业营业收入约1.95万亿元，较2019年增长约7.3%，其中环境服务营业收入约1.2万亿元，同比增长约9.7%。从业人员超过320万人。2016—2020年，环保产业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1%。“十三五”期间，我国环保产业规模保持持续增长，同时呈现增长速度逐步放缓，利润空间逐渐收缩的态势。

（二）、环保各领域发展概况

从营业收入来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资源化、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3个领域企业的营业收入及环保业务营业收入均分别位列前3位，3个领域企业营业收入合计占比达89.5%；环保业务营业收入合计占比达86.9%。其中，水、气、固、声、监测领域企业营业收入、环保业务营业收入均同比增长，土壤修复领域同比下降。

从营业利润来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资源化、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3个领域企业的营业利润分别位列前3位，3个领域企业营业收入合计占比为92.4%，土壤修复是2020年唯一营业利润为负的行业。其中，大气污染防治、土壤修复、噪声与振动领域营业利润均同比下降，其他领域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从利润率来看，统计范围的15556家企业的平均利润率为9.2%，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资源化、环境监测、噪声与振动控制领域企业的平均利润率高于该平均值。其中，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资源化、环境监测领域企业的平均利润率同比小幅增长，其他领域利润率同比下降。

我国环保产业市场主要集中在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资源化、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三大领域。

（三）、区域环保产业发展概况

南方16省环保产业发展状况总体优于北方15省。企业数量占比53.5%的南方企业贡献了全国65.0%的营业收入、66.6%的环保业务营业收入及68.6%的营业利润，吸纳了67.7%的从业人员。同比来看，南方企业表现更优，营业收入、环保业务营业收入、营业利润、从业人员均保持了增长，而北方企业营业利润则下降了4.6%。

华东地区依然是产业发展的第一阵营，华南、华北、华中地区产业效益优势明显。列入统计的企业有44.6%集聚于华东地区。华东地区贡献了全国32.3%的营业收入、37.7%的环保业务营业收入及29.9%的营业利润，吸纳了37.1%的从业人员。其次为华南地区，以占13.5%的企业数量贡献了19.6%的营业收入、17.5%的环保业务营业收入及25.5%的营业利润，吸纳了18.6%的从业人员。华北地区产业贡献与华

南地区基本相当。西北地区则无论企业数量，还是产业贡献都位居最后。

二、产业发展环境

（一）宏观形势对产业的影响

1、绿色发展成为全球经济复苏主旋律，我国积极参与全球生态环境治理，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环保产业发展迎来机遇期

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在 2020 年 5 月“地球日”提出“绿色高质量复苏”的倡议，号召世界各国确保将气候行动处于经济复苏举措的核心。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宣布：

“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我国正在奋发有为做好“十四五”时期工作，全面落实能源碳达峰任务，推进重点领域取得历史性进展，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而环保产业是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基础，也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支撑，也将迎来重要的发展机遇。

2、持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与稳健的货币政策，有效降低了企业成本，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2020 年，全国人大批准安排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3.75 万亿元，其中，用于生态环保、农林水利、能源、冷链物流等领域约占 2 成。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主要投向污水处理、环境综合治理、生态修复等领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1234 号）中提到，各地要设计多元化的财政性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在中期财政规划、年度计划中安排建设资金，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抗疫特别国债支持力度，确保项目资金来源可靠、规模充足，严防“半拉子工程”。

3、我国开启“第二个百年目标”新起点，发展面临新的任务，环保产业市场空间逐步释放

2020 年，我国人均 GDP 突破 1 万美元，实现第一个百年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正迈向 2050 年第二个百年目标——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一体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文明建设从认识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的变化。全社会生态环境和绿色发展意识提升，对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关系的认识发生深刻变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深入人心，消费水平不断升级，带动社会对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提出更高要求，环保产业的范畴由污染的末端治理向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绿色低碳发展延伸。

4、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等技术与环保产业融合发展，提升环保产业智慧化水平与治理服务水平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高度重视科技创新，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环保产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融合，加快形成新业态、新动能，拉动绿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带动产业转型升级“智能化”“物联网化”成为水处理装备及水处理设施运营的重要发展方向，环保产业智慧化水平与治理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二）相关政策对产业的影响

1、出台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促进了环保产业需求释放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正式实施，更加突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无害化和全过程管理要求，弥补了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法律地位的缺失，新增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者连带责任规定等，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需求显著提升。作为中国首部流域专门法律，《长江保护法》以推进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提高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整体性和系统性为立法思路，打破了过去长江“九龙治水”的局面，同时对于长江生物保护、污水处理、防洪救灾、生态修复等提出了新的要求，为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持续推进重点区域、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确保打赢蓝天保卫战。生态环境部印发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并配套制定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细则》，发布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1 号）、《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

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号）、《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持续实施重点区域秋冬季攻坚行动，推动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2020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1234号），针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主要短板弱项，从强化污水处理能力建设，补齐收集管网短板，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和信息系统建设四方面提出具体任务措施，重点区域城镇污水提标改造、管网、污泥无害化与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成为重点发展方向。12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环水体〔2020〕71号），针对当前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和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给出了具体解决措施，特别是困扰污水处理厂多年的“进水超标导致出水超标”问题有了统一的解决方案。近年来，为提升园区污染治理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积极推进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从事环境污染治理第三方服务相关工作的企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2020年，《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125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建城〔2020〕93号）等文件相继印发，大力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

2、落实财税、金融、价格、贸易政策，加快环保产业资源集聚

进一步明确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2020年，全国人大批准安排新增专项债券额度3.75万亿元，其中，用于生态环保、农林水利、能源、冷链物流等领域约占2成。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主要投向污水治理、环境综合治理、生态修复等领域。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海南省、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甘肃省、青海省内确定生态补偿试点县开展生态补偿试点工作。海南、安徽、广东、西安等多地出台政策探索推进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实施绿色价格，推进产业市场化发展。江苏、河北、山东、山西、河南等省份出台超低排放差别电价政策，综合运用价格机制，提高企业大气污染治理积极性，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三、产业发展趋势

（一）行业发展趋势

一是“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愿景将带动环保产业面向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全面升级，需求加速释放。据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测算，实现我国“十四五”环境治理目标，生态环境投资需求约为6.8万—8万亿元，年均投资需求约1.4万—1.6万亿元；要实现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目标，年资金投入需求约为2.1万亿元。

二是环保产业与清洁能源产业、清洁生产产业和节能节水等绿色产业进一步融合发展。国务院出台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中更多提到的是“绿色产业”，通过建设绿色产业示范基地、打造绿色产业集团、修订绿色产业指导目录等引导绿色产业发展，提升绿色产业的比重。

三是环保“督察高压”常态化，环境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催生潜在环保需求市场转化。。随着中央环保督查的持续推进，环境管理制度的不断完善，环保产业的市场空间将被进一步释放，环保产业将更好地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延伸服务内容，为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四是以EOD为代表的商业模式不断创新，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有望打通投资回报机制。长期以来，公益类、纯政府付费的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直面临总体投入不足、投融资渠道不畅等问题。

五是行业“洗牌”加剧，央企、国企纷纷入局，加速行业并购整合，集中度将不断提高，“精专特优”成为中小企业发展方向。未来环保产业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行业“洗牌”的趋势更加明显，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资本运作能力和创新型的企业将呈现巨大发展潜力，成为行业发展的主要力量，行业收入、利润也更多向大型企业集中，而同质化竞争严重、缺乏核心技术和创新能力的企业将逐步淘汰退出。

六是项目统筹打包成需求主流，从细分领域专业治理向环境问题系统解决方案转换，综合环境服务

将成为主要方向。环保企业不再局限于某一细分领域，由“小而散”向“大而全”转变，通过整体式设计、模块化建设及一体化运营，提供全方位综合服务将成为节能环保服务业的主流，打造“综合环境服务商”成为行业企业追求的目标和方向。环保产业由以环保装备制造和工程建设为主向以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等环境服务为核心的转型升级。

七是环保产业与各行业领域协同融合，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物联网、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向环境领域不断渗透，带动环保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伴随着信息技术、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技术在环境领域的应用不断深入，环境科技与新技术的不断融合进一步带动了环保产业的发展，智慧水务、“互联网+回收”等智慧环保业态开始出现，成为大型环保企业投资和布局的重点方向。

（二）技术发展趋势

大气污染治理技术领域，电除尘将向低排放、节能降耗、协同控制、智能化、标准化方向发展，从“通用技术”向“难、特、协同”技术转型，如高湿、高粘粉尘净化技术，SO₃、PM_{2.5}、气溶胶、汞等多污染物协同脱除技术；袋除尘器由于其对细颗粒物的高效过滤性能以及可涂覆催化剂等特点，将在烧结、焦化、水泥、燃煤锅炉、垃圾焚烧等非电领域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中获得更广泛的应用。脱硫脱硝领域，高效低成本脱除SO₃及其资源化利用、脱硫废水近零排放、（超）高硫煤烟气超低排放、脱硝精准喷氨、低温脱硝、活性焦（炭）脱硫脱硝、废弃脱硝催化剂处理与资源化等技术应用渐广。溶剂回收、吸附浓缩、蓄热焚烧（RTO）、催化燃烧（RCO）、生物技术等主流VOCs治理技术性能也有待进一步提升。CCUS技术将继续开发降低能耗和低成本技术，如新型膜分离技术、吸附技术、增压富氧燃烧技术、化学链燃烧技术等。此外，中低温脱硝催化剂，用于VOCs净化的高性能蜂窝活性炭、分子筛、蓄热体，柴油车、非道路机械、船舶等移动污染治理技术，以及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恶臭、油烟、扬尘等控制技术装备和材料都是重要发展方向。

水污染治理技术领域，水源热泵、节能风机、污泥热水解等低碳运行的技术和装备，好氧颗粒污泥、厌氧氨氧化等高效深度脱氮除磷技术，以及智慧化运行管控等技术，是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技术发展方向；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面，结合农村污水水质特点、资源利用条件、经济承受能力和管理水平，发展一批经济适用的技术装备，并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实现远程运维是重要的发展方向；部分水处理用膜材料，如聚砜原料、乙烯无纺布（主要用于水处理膜元件、膜组件）等是重要突破方向。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治理技术领域，在绿色可持续修复理念影响下，场地精细化调查、修复场地后评估及管控、污染阻隔、生物修复、农艺调控、污染物自然衰减监测等长效、经济的风险管控和修复技术将获得更多的应用。热脱附方面，原位加热和异位热脱附将得到广泛应用，原位加热技术会朝电加热热传导、燃气加热热传导和电阻加热三个方向发展；气相抽提（SVE）、多相抽提、固化/稳定化、热解吸/脱附、淋洗、化学氧化/还原等技术应用将增多；直接推进式钻探、土壤修复专用采样和分析装备、药剂高精度混合技术装备、高压旋喷工艺装备等的国产化将继续推进；国产修复用模拟软件也急需取得突破。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技术领域，对于城市生活垃圾，重点是建立适应垃圾分类的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技术体系；对于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重点是开发符合“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要求的技术装备和运行模式；对于危险废物，在安全、稳定的前提下，将逐步向减量化、资源化方向发展；此外，为满足“无废城市”建设需求，各类电子废物、废旧轮胎和塑料、建筑垃圾、农林废弃物等的高效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技术，将快速发展。

环境监测技术领域，监测技术装备将向小型化、自动化、智能化和网络化方向发展；监测领域将从空气、水向土壤、温室气体领域倾斜；监测指标向组分监测、前体物监测等倾斜。监测技术向灵敏度高、选择性强的光学/光谱学分析（如X射线荧光光谱分析等）、质谱/色谱分析（如VOCs飞行时间质谱走航监测等）方向发展，向多监测参数实时、在线、自动化监测以及区域动态遥测（如机动车黑烟排放监控等）方向发展，向环境多要素、大数据综合信息评价技术方向发展。5G、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将推动环境监测从单一的仪器设备监测，向集群化监控预警维护系统及管理平台方向发展；部分环境监测仪器核心部件（如硬件传感器等）和高端仪器（如气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质谱、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是重要攻坚方向。

（三）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67,785,246.63	10.19%	11,131,522.05	2.39%	508.95%
应收票据	18,510,802.71	2.78%	-	-	-
应收账款	113,449,525.21	17.06%	87,136,607.63	18.70%	30.20%
应收账款融资	200,000.00	0.03%	10,138,242.66	2.18%	-98.03%
预付款项	1,504,124.55	0.23%	1,636,524.61	0.35%	-8.09%
其他应收款	15,173,138.50	2.28%	14,364,698.76	3.08%	5.63%
存货	-	-	-	-	-
合同资产	172,947,941.34	26.00%	75,364,899.41	16.17%	129.48%
其他流动资产	1,831,430.15	0.28%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应收款	-	-	1,153,138.19	0.25%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4,668,114.05	2.21%	-	-	-
固定资产	1,038,783.09	0.16%	1,675,951.23	0.36%	-38.02%
使用权资产	935,796.24	0.14%	-	-	-
在建工程	-	-	-	-	-
无形资产	252,921,897.25	38.03%	261,826,741.45	56.19%	-3.40%
长期待摊费用	-	-	98,166.45	0.02%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47,826.30	0.62%	1,407,997.39	0.30%	194.97%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53,777,534.72	8.09%	34,700,000	7.45%	54.98%
长期借款	89,250,000	13.42%	92,750,000	19.91%	-3.77%
应付票据	4,885,000.00	0.73%	3,700,000.00	0.79%	32.03%
应付账款	160,398,651.53	24.12%	76,505,691.85	16.42%	109.66%
应付职工薪酬	3,225,405.35	0.48%	1,139,441.13	0.24%	183.07%
应交税费	42,951,193.04	6.46%	34,793,585.49	7.47%	23.45%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508.95%，主要系 2021 年 12 月收到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杜希尧投资款 4610.088 万元，导致期末资金较上年度增长较大。

2、应收票据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00%，应收账款融资较上年同期减少 98.03%，主要系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2021 年将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转入应收票据，2020 年将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转入应收账款融资，导致变动幅度大。

3、应收账款比上年同期增加 30.20%，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比例增加。

- 4、合同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 129.48%，主要系公司项目增多，发生的建造成本增加所致。
- 5、长期应收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00%，主要系安源玻璃厂项目长期应收设备款在本年度已全部收回。
- 6、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00%，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与中南大学等七家单位共同出资设立广西自贸区西江资源循环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占股比例 15.00%。
- 7、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 38.02%，主要系本年度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
- 8、使用权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00%，主要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本公司将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租赁负债进行调整。
- 9、短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54.98%，主要系报告期内订单增加，资金需求增加，银行短期融资增加。
- 10、应付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109.66%，主要系报告期业务量增加，导致项目应付账款增加
- 11、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增加 183.07%，主要系报告期运营人员增加，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 12、应交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23.45%，主要系报告期计提未开票收入增值税及附加税。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46,702,219.77	-	264,923,265.37	-	30.87%
营业成本	276,533,586.14	80.00%	201,342,315.87	76.00%	37.34%
毛利率	20.24%	-	24.00%	-	-
销售费用	3,362,860.62	0.97%	2,697,893.59	1.02%	24.65%
管理费用	8,428,459.12	2.43%	8,282,283.24	3.13%	1.76%
研发费用	9,095,974.76	2.62%	8,245,530.96	3.11%	10.31%
财务费用	12,693,830.37	3.66%	8,464,014.00	3.19%	49.97%
信用减值损失	-3,171,481.11	-0.91%	-3,475,999.93	-1.31%	-8.76%
资产减值损失	-558,193.96	-0.16%	-2,402,835.23	-0.91%	-76.77%
其他收益	35,326.84	0.01%	84,432.05	0.03%	-58.16%
投资收益	-366,853.95	-0.11%	0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	0	-	-
资产处置收益	0	-	0	-	-
汇兑收益	0	-	0	-	-
营业利润	31,612,863.25	9.12%	28,600,952.72	10.80%	10.41%
营业外收入	0	-	45,000.80	0.02%	-100.00%
营业外支出	22,491.15	0.01%	218,698.41	0.08%	-89.72%
净利润	32,324,733.57	9.32%	27,680,724.80	10.45%	16.78%
所得税费用	-734,361.47	-0.21%	746,530.31	0.28%	-198.3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0.87%，主要系 2021 年执行较大合同订单，如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电解烟气净化脱硫环保改造 EPC 项目合同额 6997.11 万元；于都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额 7724 万，娄星区乡镇污水处理项目取得收入 1550.83 万元；杨家湾撤洪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取得收入 3251.57 万元。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37.34%，主要系收入增加导致成本相应增加，由于市场竞争激烈，承接项目毛利率的空间较上年低，导致成本增长比率超过收入的增长比率。

3、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4.65%，主要系业务量增加导致人员及费用比例增加。

4、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49.97%，主要系 2021 年度新增短期贷款 1800 万元导致利息费用增加。

5、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76.77%，系本期无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6、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198.37%，主要系本年度实行新会计准则一租赁将 PPP 项目所得税费用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的。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35,877,192.45	264,923,265.37	26.78%
其他业务收入	10,825,027.32	-	-
主营业务成本	268,166,905.86	201,342,315.87	33.19%
其他业务成本	8,366,680.28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大气项目	85,367,648.79	69,857,274.16	18.17%	213.56%	243.75%	-28.35%
设备销售	17,310,343.70	15,363,558.08	11.25%	415.46%	577.28%	-65.33%
设计、咨询	1,555,124.35	2,175,523.26	-39.89%	-86.99%	-61.57%	-175.78%
运营项目	65,994,907.09	42,004,690.98	36.35%	80.29%	115.72%	-22.33%
污水处理项目	129,297,608.86	98,101,714.02	24.13%	-4.84%	-16.14%	73.60%
矿井水	1,046,212.92	784,942.44	24.97%	-84.80%	-86.53%	63.10%
土壤修复	38,012,147.73	39,221,380.69	-3.18%	2.43%	36.18%	-114.20%
资源回收利用	8,118,226.33	9,024,502.51	-11.16%	37.17%	351.23%	-116.86%
合计	346,702,219.77	276,533,586.14	20.24%	30.87%	37.34%	-15.67%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省内	165,150,978.03	133,128,025.17	19.39%	9.72%	5.92%	17.52%
省外	181,551,241.74	143,405,560.97	21.01%	58.69%	89.54%	-37.96%
合计	346,702,219.77	276,533,586.14	20.24%	30.87%	37.34%	-15.67%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鉴于国家政策的导向，平安环保市场布局发生调整。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十九大提出的 2035 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的目标和“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打赢蓝天保卫战，加快水污染、垃圾渗滤液防治，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并在资源回收利用、湿地公园、长江大保护、河道治理方面进行战略布局。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赣州市于都生态环境局	53,171,523.29	15.34%	否
2	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49,275,360.36	14.21%	否
3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2,515,728.44	9.38%	否
4	咸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692,936.67	5.97%	否
5	娄底市娄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507,971.19	4.47%	否
	合计	171,163,519.95	49.37%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39,657,418.38	14.34%	否
2	四川奥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331,909.31	4.10%	否
3	内蒙古宏协贸易有限公司	9,379,111.03	3.39%	否
4	北京英斯派克科技有限公司	8,152,240.00	2.95%	否
5	德长信远（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128,313.60	2.22%	否
	合计	74,648,992.32	27.00%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3,805.78	2,996,093.74	350.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6,656.54	-71,187,442.72	-95.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21,606.51	56,438,309.14	-19.87%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350.05%，主要系 2021 年回款较好。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比上年同期减少 95.87%，系上年同期承建茶陵 PPP 项目投入 6000 多万元，咸丰 PPP 项目投入 1000 多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比上年同期减少 19.87%，系上年增加茶陵项目贷款 5000 万元，2021 年增加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杜希尧投资款 4610.088 万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南县兴利	控股子公司	污水处理	5,000,000	16,748,741.74	8,800,892.39	2,288,096.05	754,336.57
咸丰兴利	控股子公司	污水处理	21,880,000	177,324,230.68	37,175,383.72	20,692,936.67	7,465,948.06
茶陵兴利	控股子公司	污水处理	9,567,000	104,317,748.45	26,485,486.50	14,970,833.45	4,442,261.55
娄底欣利	控股子公司	污水处理	10,000,000	32,283,510.76	15,379,822.15	15,507,971.20	-620,177.85
西江资源	控股子公司	资源循环利用	100,000,000	29,170,048.37	26,315,647.47	34,882,927.79	-2,184,352.53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广西自贸区西江资源循环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获取技术，布局西南市场。	开拓公司业务，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增加营业收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 研发情况**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9,095,974.76	8,245,530.96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2%	3.11%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	-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4	3
本科以下	18	24
研发人员总计	22	27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22%	27%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8	15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4	4

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一种用于高温烟气除尘脱硝一体化系统的金属复合滤筒》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于2021年4月20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一种氧化铝焙烧炉烟气的脱硝除尘系统》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于2021年5月7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一种用于焙烧炉的超低排放系统》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六) 审计情况**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平安环保的主要业务为污水处理及工程施工。2021年度平安环保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346,702,219.77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营业收入确认是否恰当会对平安环保经营成果产生很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八)及附注六(三十四)。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1.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租赁负债进行必要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调增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1,336,851.72 元，调增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954,033.45 元，调增 2021 年 1 月 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2,818.27 元；

资产负债表：调增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1,336,851.72 元，调增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954,033.45 元，调增 2021 年 1 月 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2,818.27 元；

2.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务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相关规定：

（1）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务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相关规定，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四)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1,336,851.72	1,336,851.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77,928.36	7,660,746.63	382,818.27
租赁负债		954,033.45	954,033.4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1,336,851.72	1,336,851.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27,928.36	4,410,746.63	382,818.27
租赁负债		954,033.45	954,033.45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含娄底欣利。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扶贫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心怀为天下工矿和城镇创造一个天蓝水净的美丽明天的使命感，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的综合环境服务商，公司秉承忠信为本、平安是福的理念，用狼性文化去踏踏实实兑现对客户的承诺，践行环保企业的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发展的重要位置，遵纪守法、诚信合规经营、依法纳税，积极吸纳就业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在经营过程中，公司以和谐共赢为己任，以持续发展为方向，充分地尊重和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等利益相关者。在管理过程中，公司积极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不断完善劳动用工与福

利保障的相关管理制度、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重视人才培训和培养、提供晋升空间和舒适工作环境，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切实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三、 持续经营评价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7 亿元，净资产 2.3 亿元，2019 年至 2021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728.26 万元、2768.07 万元、3232.47 万元，公司净利润呈现逐年增长趋势，经营状态良好。

2、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的江西安源玻璃厂熔窑配套建设烟气除尘脱硝项目和运营期限 30 年的南县茅草街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项目皆运行良好，同时公司运营期限为 25 年的咸丰县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 PPP 项目以及经营期限 28 年的茶陵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工程（一期）PPP 项目已至项目验收阶段尾声，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提供了长期的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新中标娄底市 PPP 项目运营期 29 年，目前正处于施工阶段。

3、报告期内，换发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和优化公司的营销服务网络，新设了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都县分公司、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邵东分公司，公司参股设立广西自贸区西江资源循环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娄底市欣利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积极开拓土壤修复、重金属污染治理、河道、黑臭水治理等治理领域的市场，同时积极进军资源循环利用领域市场和第三方治理服务市场，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4、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立足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结合业务实践经验，不断加大在大气治理和水处理方法及工艺方面的研发并已取得一定成果，先后取得三项实用新型专利，提高了公司的技术实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夯实了基础。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债券违约、债务无法按期偿还的情况，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失联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职情况，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或者无法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资质缺失或者无法续期的情况，也不存在无法获得主要生产、经营要素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方面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行业风险

（1）行业多头管理，体制有待完善

环保部及各级地方环保部门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是我国环境行业的主管部门；住建部、环保部、发改委等政府部门负责对环保企业的经营领域和经营范围进行资质管理。由于上述原因，工业废气处理行业呈现多头管理的局面。多头管理的格局偶尔会出现职能交叉、政出多门的情形。不同

政府部门之间规定的行业标准、服务标准、收费标准不能完全统一。行业管理体制有待完善。

（2）投标程序不统一

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工程项目投标操作落后于发达国家，现行的《招标投标法》对招标程序的规定比较笼统，各招标方因理解不同，执行中在具体操作方式上会出现差异，导致投标方不能完全适应。招投标程序和具体操作方式的不统一会导致不必要的招投标费用，降低本行业公司的资源利用效率进而影响行业盈利水平。

（3）国家政策变化风险

环境治理行业对国家环保产业政策依赖性较强。近年来，环境污染事件频频发生，国家和社会各界的环保意识不断加强，政府亦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环保行业健康发展，环境治理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行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继续加强市场开拓、技术开发和创新力度，保持现有产品结构的同时，通过与具备区域或国际市场能力的第三方或代理商等合作，来实现销售收入和业务利润的稳定增长。

2、技术风险

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是环保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及业务经验积累，公司已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玻璃窑炉烟气脱硝新技术、矿井水井下净化回用新技术、高分子脱硝新技术、高酸度高盐度含铜有机废水处理技术等多个核心技术体系，并已取得相关专利。未来公司如无法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在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拓宽、延伸技术的适用性，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在巩固原有技术和产品的基础上，持续强化废气、污水处理的技术研发与创新，保持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竞争力。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业务的快速发展，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应收账款回收是面临主要问题。由于应收账款属于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若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是公司收款措施不当，致使应收账款不能收回，将对公司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呆账、坏账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制度，强化客户信用调查和评估制度，组织专人进行管理，并加大对相关责任人的奖惩力度。同时加强对主营业务的管控力度，注重提升客户满意度，从而促进应收账款回收速度。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0	10,000,000	10,000,000	4%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提供担保

√是 □否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违规担保是否完成整改
					起始	终止					
1	咸丰兴利	50,000,000	0	42,750,000	2019年5月10日	2031年5月9日	连带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否	不涉及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50,000,000	42,750,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	-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	-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	-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接受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违规担保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提供担保事项的涉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不适用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16,000,000.00	13,624,868.22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4. 其他	-	-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董监高	2016年1月26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承诺按有关规定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1月26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6年1月26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1月26日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6年1月26日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1月26日	-	挂牌	公司治理水平承诺	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16年1月26日	-	挂牌	公司治理水平承诺	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6年1月26日	-	挂牌	对赌承诺	禁止对赌行为	正在履行中
收购人	2019年8月19日	2021年3月17日	收购	限售承诺	承诺股份12个月不转让	正在履行中
收购人	2019年8月19日	-	收购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收购人	2019年8月19日	-	收购	关联交易承诺	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	------------	---	----	--------	----------------	-------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股票限售的承诺函》，承诺：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 2、公司原控股股东平安电气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
 - (1) 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 (2) 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 (3) 如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4) 本公司/本人及与本公司/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5)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 本承诺书自本公司/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公司同关联方及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进行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没有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且自本承诺出具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违规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4、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承诺函》，承诺：

“在未来的经营管理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目内部管理制度，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督促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遵纪守法、勤勉尽责，合法履行

相应职责：适时总结治理机制实际运作中存在的缺陷，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 5、公司机构股东出具了《关于禁止对赌行为的承诺函》，承诺：不与挂牌公司进行对赌，在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与挂牌公司签订任何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有关的条款。
- 6、收购人姜特辉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本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
- 7、收购人姜特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投资任何与平安环保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未为其他公司经营与平安环保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平安环保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平安环保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平安环保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平安环保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平安环保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平安环保和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8、收购人姜特辉出具了《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完成本次收购后，本人作为平安环保的第一大股东，将尽其所能地减少本人、本人的关联方与平安环保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平安环保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平安环保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及原公司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发行对象和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一种矿井水井下处理工艺与装置的发明专利、一种矿井水井下处理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具有非等径布气孔的氧化空气管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用于脱硫塔的氧化空气管网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臭氧氧化气浮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高盐分难降解有机废水的处理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有机废水预处理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	无形资产	质押			长沙银行借款担保方式
河南中美铝业有限公司烟气超低排放升级改造EPC项目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质押	19,206,204.98	2.89%	农商行借款担保方式
南县茅草街污水处理厂收费权	无形资产	质押	14,121,365.34	2.12%	厦门百应融

					资担保方式
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89.99%的股份	长期股权投资	质押	19,690,000.00	2.96%	子公司咸丰兴利借款担保方式
咸丰 PPP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建设成本补贴收入、管网建设成本补贴收入、管网运营收入收费权	无形资产	质押	137,883,290.82	20.73%	子公司咸丰兴利借款担保方式
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电解烟气净化脱硫环保改造（特别排放限值）EPC 项目未结清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质押	12,945,276.27	1.95%	长沙农商行流动资金借款
总计	-	-	203,846,137.41	30.65%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质押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解决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整体经营活动有重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调整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3,872,250	54.56%	535,545	64,407,795	55.0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7,731,189	6.60%	535,545	8,266,734	7.06%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3,187,750	45.44%	-535,545	52,652,205	44.9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30,735,750	32.86%	-535,545	30,200,205	25.80%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17,060,000	-	0	117,06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3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姜特辉	25,656,000	0	25,656,000	21.92%	20,592,000	5,064,000	0	0
2	平安电气	22,878,000	0	22,878,000	19.54%	224,520,000	426,000	22,878,000	0
3	深创投	14,940,000	0	14,940,000	12.76%	0	14,940,000	0	0
4	于海	9,000,000	0	9,000,000	7.69%	6,750,000	2,250,000	0	0
5	长沙隆特	7,008,600	-30,000	6,978,600	5.96%	0	6,978,600	0	0
6	陈萍萍	6,135,000	0	6,135,000	5.24%	0	6,135,000	0	0
7	南昌红土	4,980,000	0	4,980,000	4.25%	0	4,980,000	0	0
8	萍乡红土	4,980,000	0	4,980,000	4.25%	0	4,980,000	0	0

9	邓孝祥	4,095,000	0	4,095,000	3.50%	0	4,095,000	0	0
10	融兴财中	3,915,000	0	3,915,000	3.34%	0	3,915,000	0	0
合计		103,587,600	-30,000	103,557,600	88.45%	251,862,000	53,763,600	22,878,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深创投、南昌红土、萍乡红土、姜特辉为平安电气股东；姜特辉为长沙隆特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创投为南昌红土、萍乡红土股东，深创投为萍乡红土基金管理人，深创投全资子公司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南昌红土基金管理人。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公司无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发行次数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交易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发行对象	标的资产情况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2021年第一次	2021年12月3日	2022年1月27日	2.1	21,952,800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杜希尧	不适用	46,100,880	1000万用于归还银行借款，36,100,88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	是否变更	变更用途	变更用途	是否履行必
------	------	------	-------	------	------	------	-------

	报告书披露时间		用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情况	的募集资金金额	要决策程序
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2年1月14日	46,100,880	0	否	无	0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未使用募集资金。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权益分派情况**(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姜特辉	董事长、总经理	女	1969年9月	2018年8月10日	2021年8月10日
陈重新	董事	男	1964年11月	2018年8月10日	2021年8月10日
陈楠	董事	男	1984年5月	2018年8月10日	2021年8月10日
郑翔	董事	男	1983年4月	2018年8月10日	2021年8月10日
黄萍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女	1973年11月	2018年8月10日	2021年8月10日
于海	监事会主席	男	1965年10月	2018年8月10日	2021年8月10日
朱非凡	监事	女	1975年1月	2018年8月10日	2021年8月10日
熊社春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78年2月	2018年8月10日	2021年8月10日
周曙光	副总经理	男	1966年2月	2018年8月10日	2021年8月10日
丁立功	财务总监	男	1968年3月	2020年7月27日	2021年12月30日
黄萍	财务总监	女	1973年11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8月10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无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姜特辉	董事长、总经理	25,656,000	0	25,656,000	21.92%	0	0
黄萍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1,350,000	0	1,350,000	1.15%	0	0
于海	监事会主席	9,000,000	0	9,000,000	7.69%	0	0
朱非凡	监事	210,939	0	210,939	0.18%	0	0
周曙光	副总经理	2,250,000	0	2,250,000	1.92%	0	0
合计	-	38,466,939	-	38,466,939	32.86%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丁立功	财务总监	离任	无	由于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黄萍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财务总监	董事会聘任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适用 不适用

黄萍女士，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9年12月至2008年12月就职湖南弘正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09年1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任审计部主任；2013年1月至2017年4月就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任证券期货审计部高级经理；2017年5月至2018年8月就职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8年8月至2020年7月就职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0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1月至今就职茶陵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员工情况****(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6	2	0	18
生产人员	35	6	5	36
销售人员	9	2	1	10
技术人员	27	4	4	27
财务人员	4	1	1	4
行政人员	8	3	3	8
员工总计	99	18	14	103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6	6
本科	50	54
专科	23	25
专科以下	20	18
员工总计	99	103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需求和增强公司竞争力，积极引进优秀人才。为拓宽员工视野，公司逐步完善培训计划，聘请外部人员对员工进行培训，并定期举办增加员工凝聚力和积极性的活动。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向员工支付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资、补助及奖金，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生育、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公司无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宏观政策

针对“十四五”时期的环保产业，根据生态环境部对外公开的信息，将从5大方面着力推动环保产业发展：

一是加大资金投入，强化资金引领；

二是完善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倒逼环保产业市场扩容增效；

三是会同有关部门出台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财税、价格、金融、贸易等优惠扶持政策，扶持环保企业发展；

四是积极开展环境服务模式的创新，提升环境服务水平；

五是夯实工作基础，推进环保产业的统计调查政策评估工作，及时掌握环保产业发展的基本情况。

可以说，2021年环保的宏观政策，是承上启下、稳定过渡的一年。

同时，环境监管进一步收严，更加科学化、透明化，“环境治理不放松”仍是未来我国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的主基调。

二、 行业标准与资质

公司行业标准情况及业务资质情况详见下列表格。

（一） 行业标准情况

序号	行业标准类别	制定单位	重点内容	公司达标情况
1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生态环境部	烟尘：20mg/Nm ³ SO ₂ ：50 mg/Nm ³ N ₂ ： 100 mg/Nm ³	烟尘：5mg/Nm ³ SO ₂ ： 30 mg/Nm ³ N ₂ ：50 mg/Nm ³
2	平板玻璃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453-2011)	生态环境部	烟尘：30mg/Nm ³ SO ₂ ：400 mg/Nm ³ N ₂ ： 700 mg/Nm ³ 氟化物：5 mg/Nm ³	烟尘：5mg/Nm ³ SO ₂ ： 30 mg/Nm ³ N ₂ ：50 mg/Nm ³ 氟化物： 1mg/Nm ³
3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25465-2010)	生态环境部	烟尘：10mg/Nm ³ SO ₂ ：100 mg/Nm ³ N ₂ ： 100 mg/Nm ³ 氟化物：3 mg/Nm ³	烟尘：5mg/Nm ³ SO ₂ ： 30 mg/Nm ³ N ₂ ：50 mg/Nm ³ 氟化物：0.3 mg/Nm ³
4	钢铁烧结、球团工	生态环境部	烟尘：40mg/Nm ³ SO ₂ ：200 mg/Nm ³ N ₂ ：	烟尘：5mg/Nm ³ SO ₂ ：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2-2012)		300 mg/Nm ³	30 mg/Nm ³ NO ₂ ：50 mg/Nm ³
5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态环境部	规定了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废气排放和污泥处置(控制)的污染物限值。适用于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废气排放和污泥处置(控制)的管理。居民区和工业企业内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也按本标准执行。	市政污水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完全达标，符合项目控制标准要求
6	CJJ/T243-2016 城市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	生态环境部	城市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工程设计内容，主要技术内容：1、总则，2、术语，3、臭气风量和臭气污染物浓度，4、设计，5、排放和监测、6、施工和验收，7、运行管理。	城市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工程设计，完全符合项目控制标准要求。
7	DB43/T1165-2016 重金属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标准	生态环境部	重金属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总量标准，重金属污染物在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工业用地修复总量控制标准：如总铅在居住用地中控制限值为 280mg/Kg 等。	重金属场地修复工程，完全达标，符合项目控制标准要求

(二) 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许可证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取得主体	资质等级或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3009289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平安环保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3086098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平安环保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43003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平安环保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甲级	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
4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42003341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平安环保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业乙级。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JZ安许证字 [2015]000361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平安环保	建筑施工	至 2022 年 7 月 3 日

三、 主要技术或工艺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SDA 半干法脱硫+中低温 SCR 脱硝技术、（典型领域：钢铁烧结机、其他工业窑炉）、SDS 干法脱硫+除尘+中低温 SCR 脱硝技术（典型领域：焦炉煤气、燃气炉、其他工业窑炉）。
水污染防治技术：市政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矿井水等。其他技术：土壤修复（重金属污染、有机污染等）、矿山治理和新型固体污染物处置和修复技术、资源回收利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或工艺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技术名称	技术原理	日处理能力(吨)
1	预处理+水解酸化+A ² /O+高效沉淀工艺	污水通过粗格栅后经提升泵进入细格栅和旋流除砂器，进入预反应池预处理后再自流至水解生化池及 A ² /O 进行生化处理，混合液在二沉池完成泥水分离，上清液自流入高效沉淀池再次絮凝混凝沉淀，出水流入纤维转盘滤池过滤，过滤后出水经紫外消毒外排，出水水质执行国家一级 A 排放标准。	5,000
2	低氮燃烧+SNCR+SCR	低温低氮燃烧技术主要包括空气分级、AH 均匀布料、烟气再循环等技术。其主要原理是控制燃烧区域的燃烧温度和空气过量系数，以达到降低 NO _x 生成并实现还原减排的目的。低温低氮燃烧技术主要包括空气分级、AH 均匀布料、烟气再循环等技术。其主要原理是控制燃烧区域的燃烧温度和空气过量系数，以达到降低 NO _x 生成并实现还原减排的目的。	-
3	SDA 旋转喷雾半干法脱硫	脱硫过程是熟石灰加水配制成含固率 8%-20%的熟石灰 Ca(OH) ₂ 浆液，通过雾化器雾化成 30-80μm 的雾滴喷入脱硫塔内，塔内石灰浆雾滴(吸收剂)瞬间吸收烟气中的 SO ₂ ，达到脱除 SO ₂ 及其他酸性介质的目的。	-
4	轨道交通地下工程污泥资源化利用处理	1. 地下盾构泥会经过以下工序前端分离系统、絮凝、以及快速脱水压滤、制砖。2. 前端分离出的粗、中、细颗粒可以加工用于基础建材。3. 前端分离出来的泥浆通过絮凝反应出来的清水，以及快速脱水压滤出来的清水，可用于施工循环用水进到清水池。4. 压滤泥就可以通过搅拌系统，外加添加剂、固化剂等，振动成型，做成环保免烧市政用砖。	-

四、 环境治理技术服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环境治理设备销售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 环境治理工程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承包方式	中标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永州市零陵区珠山镇欧家村历史遗留废渣污染场地风险管控项目	总包	2021年1月6日	2021.1.29	926.86	50%
于都县2019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总承包	总包	2020年12月10日	2021.3.18	7,724.34	75%
电解烟气净化脱硫环保改造(特别排放限值)EPC项目	总包	2021年5月24日	2021.6.3	6,997.11	78.66%
浏阳市中医医院危急重症大楼污水处理系统项目	总包	2021年5月13日	2021.3.26	435.36	0%
大唐衡阳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生活区废水治理项目	总包	2021年4月30日	2021.5.29	467.66	90%
安源玻璃有限公司600T/D玻璃熔窑烟气除尘脱硝系统运营	专项承包	2021年6月3日	2021.6.1	470.00	不适用
宁波市鄞奉片区HS17-03-12地块、HS17-03-14地块土壤修复项目	总包	2021年7月22日	2021.7.23	6,136.16	13%
贵州正安页岩气勘查区块压裂返排液处理设施	总包	2021年7月2日	2021.8.31	1,387.89	20%
永州市宁远县铅锌冶炼厂土壤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总包	2021年6月18日	2021.6.28	552.90	100%
炼铁厂360烧结机尾除尘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总包	2021年9月5日	2021.9.26	889.75	48%
炼铁厂360烧结整粒除尘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总包	2021年9月5日	2021.9	745.13	48%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400kt/a预焙阳极烟气脱硝提标改造项目(焙烧工序烟气脱硝)	总包	2021年9月2日	2021.9.18	496.99	100%
湘潭市昭山示范区易家湾镇疑似污染地块及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	总包	2021年10月8日	2021.10.25	419.54	10%
邢台市信都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总包	2021年12月14日	2021.12.15	963.37	0%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400kt/a预焙阳极烟气脱硝提标改造项目(煅烧工序烟气脱硝)	总包	2021年9月2日	2021.9.18	370.30	100%
冷水江市大建煤矿矿区及周边矿区遗留环境问题综合整治工程	总包	2021年7月9日	2021.7	752.08	100%
城步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污水处理	总包	2021年3月23日	2021.4	353.25	10.10%

理工程项目					
安化县江南镇硫铁矿矿坑涌水应急处置项目的设计、施工	总包	2021年1月7日	2021.1.8	354.63	83%

(二) 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以上的正在履行的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情况
于都县 2019 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总承包	农村环境治理	2021年3月18日	7,724.34	75.00%	5317.00
电解烟气净化脱硫环保改造（特别排放限值）EPC 项目	大气污染	2021年6月3日	6,997.11	78.66%	4928.00

重大订单执行详细情况：

- 1、于都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报告期内已完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58 座，垃圾中转站 4 座，垃圾桶已采购完毕，投放至各个行政村，10 个乡镇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忆完成 80%。
- 2、内蒙电解烟气净化脱硫环保改造项目报告期内 330KA 脱硫塔、除尘器、灰库粉仓、设备及安装已完成 90%，400KA 脱硫塔、除尘器及框架预制完成，灰库粉仓、设备及安装已完成 70%。

七、 环境治理运营类业务分析

√适用□不适用

(一) 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中标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洞口县垃圾处理场垃圾渗滤液维护运营服务项目	运营承包	2020.12.24	2020.12.29	197.98	不适用
安化县高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	运营承包	2021.5.9	2021.6.15	300.00	不适用
安源玻璃有限公司 600T/D 玻璃熔窑烟气除尘脱硝系统运营	运营承包	2021.6.3	2021.6.1	470.00	不适用
神东煤炭保德矿外排水达标治理系统专业化运营	运营承包	2020.12.24	2021.3.30	287.99	不适用

(二) 处于施工期的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建设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处于施工期阶段的订单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	收入确
------	------	--------	------	------	-----

			(万元)	完工进度	认情况
于都县 2019 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总承包	农村环境治理	2021 年 3 月 18 日	7,724.34	75.00%	5317.00
电解烟气净化脱硫环保改造(特别排放限值) EPC 项目	大气污染	2021 年 6 月 3 日	6,997.11	78.66%	4928.00

(三) 处于运营期的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

项目年度运营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或年度营业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订单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情况
咸丰 PPP 项目	运营	2017.12.04	10,938.00	100%	2,069.29
茶陵 PPP 运营	运营	2018.10.26	9,567.00	100%	1,497.08

重大订单执行详细情况:

- 咸丰 PPP 项目于 2019 年完工通水, 2020 年通过县、州两级验收并正式运营, 目前正处于项目验收结算阶段。
- 茶陵 PPP 项目于 2020 年完工通水, 2021 年通过验收并正式运营, 目前正处于项目结算阶段。

(四) 特许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主要义务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状态	特许经营期限	投资回收方式
南县茅草街镇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造污水处理厂, 进行污水处理, 合同期满移交	2015.12.09	运营	28 年	每年投资收益 8.09%
咸丰 PPP 项目	咸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造污水处理厂, 进行污水处理, 合同期满移交	2017.12.04	运营	25 年	每年固定补贴
茶陵 PPP 项目	湖南茶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造污水处理厂, 进行污水处理, 合同期满移交	2018.10.26	运营	28 年	每年投资收益 7%, 业主承担运营成本
安源玻璃有限公司浮法玻璃厂 600T/D 玻璃熔窑配套建设烟气除尘脱硝 BOT 项目	安源玻璃有限公司浮法玻璃厂	脱硝除尘运营	2015.07.20	运营	5 年	763.33 万元
范县垃圾场渗透液处理运营项目	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处理垃圾渗透液	2020.03.02	运营	3 年	161 元/吨

	设局					
株洲市建宁港金山污水处理厂及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中交（长沙）建设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运营	2020. 11. 18	运营	5 年	925.28 万元

特许经营权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PPP 项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承建有三个 PPP 项目，咸丰 PPP 项目和茶陵 PPP 项目都已完工，娄底 PPP 项目正处于建设阶段。建造期间，咸丰 PPP 项目和茶陵 PPP 项目两个项目均由政府担保在当地银行进行了项目贷款，现此两个项目已完工通水进入运营期间，目前正处于项目验收结算阶段。

九、 细分行业披露要求

（一） 水污染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二） 大气污染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固体废物治理业务

1. 固体废物治理业务收入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 固体废物治理并发电业务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 危险废物治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形成了互相协调制衡的关系。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和履行职责，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治理运行状态良好。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了股东具有监督公司经营，对公司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以及查阅、索取三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文件的权利。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还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发挥有效监督作用。

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为所有股东提供了有利的保护和平等行使其权利的机会。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的规定程序规范执行，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规定的重大事项决策权限履行决策程序。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情况，公司拟修改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额等条款，2021年12月19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2021年12月3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3	12	5

2、 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人治理结构运行，公司的重大事项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治理运行状态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深创投委派了董事陈楠、股东融兴财中委派了董事郑翔。报告期内，无公司股东或其代表参与公司经营与治理的情况，公司管理层也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设立并公告了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咨询服务和接待，以便保持和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在沟通过程中遵循《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公告事项给予投资者耐心的解答。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以及监事会保持独立运作，对本年度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需要依赖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在资产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利用资产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人员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原控股股东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方面保持独立，公司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

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机构方面保持独立，公司拥有独立于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机构，不存在与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较为健全与完善，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本年度内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的变化，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持续运行。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未出现违反该制度的情况。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天职业字[2022]18334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年4月27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康代安	夏丽飞
	2年	1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20万元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2]18334号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h3>一、 审计意见</h3> <p>我们审计了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环保”）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平安环保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h3>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h3>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平安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销售收入确认</p> <p>平安环保的主要业务为污水处理及工程施工。2021 年度平安环保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346,702,219.77 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营业收入确认是否恰当会对平安环保经营成果产生很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八）及附注六（三十四）。</p>	<p>针对此关键审计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p> <p>（1）了解、评价和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关键控制点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2）检查合同中关于项目阶段验收条件、付款条件、售后义务等描述，检查公司测定的完工进度是否与合同条款、双方结算或者确认的进度相符；</p> <p>（3）选取报告期主要收入确认交易，追查至工程进度表及项目验收报告，检查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p> <p>（4）执行截止测试，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与合同、工程进度表等文件进行核对，评估收入确认是否在正确期间；</p> <p>（5）对主要项目实地监盘。依据形象进度等估计完工百分比或向监理方或施工方的专业人员询问工程实际进度，以辅证完工百分比的大体相符性。</p>

四、其他信息

平安环保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平安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平安环保、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平安环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平安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平安环保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平安环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67,785,246.63	11,131,522.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二）	18,510,802.71	
应收账款	六、（三）	113,449,525.21	87,136,607.63
应收款项融资	六、（四）	200,000.00	10,138,242.66
预付款项	六、（五）	1,504,124.55	1,636,524.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六）	15,173,138.50	14,364,698.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六、（七）	172,947,941.34	75,364,899.4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八）	1,831,430.15	
流动资产合计		391,402,209.09	199,772,495.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九)		1,153,138.19
长期股权投资	六、(十)	14,668,114.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十一)	1,038,783.09	1,675,951.2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十二)	935,796.24	
无形资产	六、(十三)	252,921,897.25	261,826,741.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四)		98,166.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五)	4,147,826.30	1,407,997.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712,416.93	266,161,994.71
资产总计		665,114,626.02	465,934,489.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六)	53,777,534.72	34,7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十七)	4,885,000.00	3,700,000.00
应付账款	六、(十八)	160,398,651.53	76,505,691.8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十九)	1,002,613.21	5,875,114.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二十)	3,225,405.35	1,139,441.13
应交税费	六、(二十一)	42,951,193.04	34,793,585.49
其他应付款	六、(二十二)	14,418,029.30	18,715,956.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二十三)	8,280,422.02	7,277,928.36
其他流动负债	六、(二十四)	16,006,698.04	10,506,291.62

流动负债合计		304,945,547.21	193,214,009.4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二十五)	89,250,000.00	92,7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二十六)	549,274.34	
长期应付款	六、(二十七)	7,393,784.45	11,769,447.7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二十八)	8,444,717.21	8,095,343.4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二十九)	14,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137,776.00	112,614,791.19
负债合计		425,083,323.21	305,828,800.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三十)	139,012,800.00	117,0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三十一)	22,728,598.29	280,518.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三十二)	10,221,748.87	8,132,334.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三十三)	58,559,818.66	29,523,28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230,522,965.82	154,996,138.65
少数股东权益		9,508,336.99	5,109,550.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计		240,031,302.81	160,105,689.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总计		665,114,626.02	465,934,489.83

法定代表人：姜特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云霞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496,863.64	10,983,978.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510,802.71	
应收账款	十七、（一）	185,692,240.01	57,397,458.74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	10,138,242.66
预付款项		1,504,124.55	1,545,084.75
其他应收款	十七、（二）	14,911,002.40	13,811,284.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157,747,027.97	194,433,460.2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8,879.12	
流动资产合计		446,300,940.40	288,309,509.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53,138.19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三）	70,578,714.05	41,910,6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38,783.09	1,675,951.2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35,796.24	
无形资产		4,605,434.18	5,406,379.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8,166.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6,072.07	1,933,840.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594,799.63	52,178,075.76
资产总计		525,895,740.03	340,487,585.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777,534.72	34,7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85,000.00	3,700,000.00
应付账款		140,996,213.71	76,448,929.01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94,323.21	1,022,948.64
应交税费		42,744,198.09	34,730,293.41
其他应付款		31,033,357.66	18,469,338.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002,613.21	5,875,114.0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80,422.02	4,027,928.36
其他流动负债		16,006,698.04	10,506,291.62
流动负债合计		297,720,360.66	189,480,843.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49,274.34	
长期应付款		7,393,784.45	11,769,447.7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43,058.79	11,769,447.78
负债合计		320,163,419.45	201,250,291.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39,012,800.00	117,0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928,598.29	280,518.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221,748.87	8,132,334.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569,173.42	13,764,441.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5,732,320.58	139,237,294.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5,895,740.03	340,487,585.71
-------------------	--	----------------	----------------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总收入		346,702,219.77	264,923,265.37
其中：营业收入	六、（三十四）	346,702,219.77	264,923,265.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1,028,154.34	230,527,909.54
其中：营业成本	六、（三十四）	276,533,586.14	201,342,315.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三十五）	913,443.33	1,495,871.88
销售费用	六、（三十六）	3,362,860.62	2,697,893.59
管理费用	六、（三十七）	8,428,459.12	8,282,283.24
研发费用	六、（三十八）	9,095,974.76	8,245,530.96
财务费用	六、（三十九）	12,693,830.37	8,464,014
其中：利息费用	六、（三十九）	10,794,188.89	8,104,149.05
利息收入	六、（三十九）	41,422.19	145,305.78
加：其他收益	六、（四十）	35,326.84	84,432.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一）	-366,853.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一）	-331,885.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二）	-3,171,481.11	-3,475,999.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三）	-558,193.96	-2,402,835.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612,863.25	28,600,952.72
加：营业外收入	六、（四十四）		45,000.80
减：营业外支出	六、（四十五）	22,491.15	218,698.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590,372.10	28,427,255.11
减：所得税费用	六、（四十六）	-734,361.47	746,530.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24,733.57	27,680,724.8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24,733.57	27,680,724.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8,786.40	1,001,912.83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25,947.17	26,678,811.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324,733.57	27,680,724.8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125,947.17	26,678,811.9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8,786.40	1,001,912.8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3

法定代表人：姜特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云霞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收入	十七、（四）	308,750,353.60	233,410,274.75
减：营业成本	十七、（四）	256,747,998.77	185,794,608.92
税金及附加		896,711.27	1,484,388.82
销售费用		3,362,860.62	2,697,893.59
管理费用		8,390,065.43	8,282,283.24
研发费用		9,095,974.76	8,245,530.96
财务费用		5,933,831.99	4,555,495.53
其中：利息费用		5,974,644.37	4,694,270.66
利息收入		40,812.38	138,775.13
加：其他收益		35,326.84	84,432.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6,853.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1,885.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33,058.42	-3,847,898.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54,485.48	-2,402,835.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312,810.71	16,183,772.06
加：营业外收入			45,000.80
减：营业外支出		2,491.15	218,698.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10,319.56	16,010,074.45
减：所得税费用		1,416,173.42	648,200.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94,146.14	15,361,874.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94,146.14	15,361,874.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894,146.14	15,361,874.2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775,771.89	191,511,090.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七)	6,919,057.87	5,240,50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694,829.76	196,751,597.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4,078,869.73	152,546,874.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80,549.13	9,242,846.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3,623.95	3,802,127.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七)	20,657,981.17	28,163,65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六、(四十八)	277,211,023.98	193,755,50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3,805.78	2,996,093.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36,656.54	71,187,442.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6,656.54	71,187,44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6,656.54	-71,187,442.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100,880	15,004,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700,000	94,6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七)		15,92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800,880	125,52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950,000	37,993,523.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60,414.17	7,758,963.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七)	5,968,859.32	23,335,203.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79,273.49	69,087,690.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21,606.51	56,438,309.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四十八)	55,768,755.75	-11,753,039.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四十八)	9,131,374.22	20,884,414.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四十八)	64,900,129.97	9,131,374.22

法定代表人：姜特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云霞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072,805.37	140,628,066.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8,448.06	5,233,97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991,253.43	145,862,043.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043,580.72	133,965,038.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32,496.93	7,672,786.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4,317.59	3,790,644.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2,499.99	29,457,49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742,895.23	174,885,96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8,358.20	-29,023,922.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00,000	1,76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0,000	-1,76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100,880	15,00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700,000	44,6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2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800,880	75,52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700,000	35,243,523.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52,462.80	4,192,978.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8,859.32	4,335,203.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21,322.12	43,771,705.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79,557.88	31,754,294.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627,916.08	970,372.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83,830.90	8,013,458.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611,746.98	8,983,830.90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7,060,000				280,518.29				8,132,334.26		29,523,286.10	5,109,550.59	160,105,689.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7,060,000				280,518.29				8,132,334.26		29,523,286.10	5,109,550.59	160,105,689.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952,800				22,448,080				2,089,414.61		29,036,532.56	4,398,786.40	79,925,613.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125,947.17	1,198,786.40	32,324,733.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952,800				22,448,080							3,200,000	47,600,88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952,800			23,648,080							45,600,88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00,000						3,200,000	2,000,000
（三）利润分配							2,089,414.61	-2,089,414.61			
1. 提取盈余公积							2,089,414.61	-2,089,414.6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9,012,800				22,728,598.29				10,221,748.87		58,559,818.66	9,508,336.99	240,031,302.81

项目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610,000				12,098,518.29				6,596,146.83		59,008,661.56	4,107,637.76	117,420,964.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610,000				12,098,518.29				6,596,146.83		59,008,661.56	4,107,637.76	117,420,964.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450,000				-11,818,000				1,536,187.43		-29,485,375.46	1,001,912.83	42,684,724.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678,811.97	1,001,912.83	27,680,724.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3,410,000				11,594,000								15,004,000

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410,000			11,594,000								15,004,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4,628,000						1,536,187.43		-56,164,187.43			
1. 提取盈余公积							1,536,187.43		-1,536,187.4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628,000								-54,628,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412,000			-23,412,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412,000			-23,412,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17,060,000				280,518.29			8,132,334.26		29,523,286.10	5,109,550.59	160,105,689.24

法定代表人：姜特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云霞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7,060,000				280,518.29				8,132,334.26		13,764,441.89	139,237,294.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7,060,000				280,518.29				8,132,334.26		13,764,441.89	139,237,294.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952,800				23,648,080				2,089,414.61		18,804,731.53	66,495,026.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894,146.14	20,894,146.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21,952,800				23,648,080							45,600,880

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952,800				23,648,080							45,600,88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89,414.61		-2,089,414.61		
1. 提取盈余公积								2,089,414.61		-2,089,414.6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9,012,800				23,928,598.29				10,221,748.87		32,569,173.42	205,732,320.58

项目	2020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610,000				12,098,518.29				6,596,146.83		54,566,755.04	108,871,420.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610,000				12,098,518.29				6,596,146.83		54,566,755.04	108,871,420.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450,000				-11,818,000				1,536,187.43		-40,802,313.15	30,365,874.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361,874.28	15,361,874.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10,000				11,594,000							15,004,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410,000				11,594,000							15,004,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4,628,000							1,536,187.43		-56,164,187.43	
1. 提取盈余公积								1,536,187.43		-1,536,187.4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628,000									-54,628,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412,000				-23,412,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412,000				-23,412,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7,060,000				280,518.29			8,132,334.26		13,764,441.89	139,237,294.44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环保”、“本公司”或“公司”)(曾用名“湖南湘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平安环保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0月16日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壹亿壹仟柒佰零陆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799129576D, 法定代表人: 姜特辉,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2450号环创园A2栋108号房。

2007年4月4日, 湖南湘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 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由全体股东分期于2009年3月25日前缴足。股东首期以货币出资200万元, 经湘潭国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潭国会验字[2007]第02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年6月17日, 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减少到200万元。按照《公司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后, 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0年8月3日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2011年5月30日, 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股东以货币增资800万元。2011年6月2日, 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辉验字[2011]第A07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年4月28日, 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万元, 股东以货币增资200万元。

2014年4月29日, 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平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4日, 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 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认购增资1800万元。

2015年6月23日, 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261万元, 新增股东货币出资100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261万元。

2015年7月14日, 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截止2015年6月30日净资产为40,562,184.63元, 折算为股本3261万元, 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平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 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为835688,

属于创新层。

2019年11月22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发行方案，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发行300万股，行权单价1.53元，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出资金额459万元，公司股本变更为3561万元。

2020年5月15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股份341万股，每股发行价4.40元，2020年6月19日公司收到发行募集资金1500.40万元，公司股本变更为3902万元。

2020年8月12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4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公司股本变更为11706万元。

2021年12月19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向杜希尧、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以2.1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2195.28万股，2021年12月30日、31日公司共收到发行募集资金4,610.088万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901.28万元。

（二）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文服务；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放射性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矿山生态经济型修复研发与治理；石漠化生态经济型研发与治理；沙漠生态经济型研发与治理；生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农田修复；荒漠、石漠、沙漠、土壤、水环境污染修复类植物的培育、驯化研究与销售；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餐厨垃圾的运输及处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综合管廊的运营管理、维护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公厕保洁服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垃圾分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病虫害防治管理；绿化养护；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为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日为2022年4月28日。

（五）营业期限

公司营业期限为2007年4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六）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简称
南县兴利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南县兴利
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咸丰兴利
茶陵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茶陵兴利
娄底市欣利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娄底欣利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 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 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 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 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

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 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 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 (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 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 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 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 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其享有

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1) 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2)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

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

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十一）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 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款项—账龄组合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

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2)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应收款项中,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明显差异,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则对该项应收款项采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十二) 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三)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四(九)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十四)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和工程施工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五）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其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三、（二十八）”。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

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双倍余额递减法	3-10	5	19.00-63.34
电子设备	双倍余额递减法	3-5	5	38.00-63.34
运输工具	双倍余额递减法	4-8	5	23.75-47.5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

租赁收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 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 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 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 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特许权等,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为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通过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方法,综合各方面因素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于每个会计期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包括:意于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以及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包括: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含新技术的工具、夹具、模具和冲模的设计;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新的或改造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所选定的替代品的的设计、建造和测试等。

(二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 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 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 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 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 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 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 也属

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职工参加由本公司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职工按照一定基数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公司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设定受益计划

(1) 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 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 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六) 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七)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 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 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但权

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八) 收入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

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本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工程施工、PPP项目等类型业务。

(1) 污水处理:按照与被服务方确定的污水处理量及协议单价按期计算确认收入。

(2) 工程施工:按投入法确认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已完工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当期收入。

(3) PPP项目:本公司以特许经营权项目("PPP项目")合作方式参与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进行会计处理:①本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PPP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②本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③政府方控制或管制本集团使用PPP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④PPP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PPP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

本公司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提供PPP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等多项服务的,按照前文所述方式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本公司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在本集团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本公司按照实际提供的服务确认与运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4.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二十九）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三十）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二) 租赁

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出租人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符合所得税优惠条件的项目免税

增值税:公司提供应税劳务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设备采购项目适用的销项税率为13%,建造安装项目适用的销项税率为9%,设计收入适用的销项税率为6%;购买原材料、固定资产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增值税应纳税额为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加上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其他税项:公司的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计算缴纳。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7%和5%征收;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3%征收;地方教育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2%和1.5%征收。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 符合所得税优惠条件的项目免税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青原区分公司	15%；符合所得税优惠条件的项目免税
南县兴利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符合所得税优惠条件的项目免税
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符合所得税优惠条件的项目免税
茶陵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符合所得税优惠条件的项目免税
娄底市欣利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符合所得税优惠条件的项目免税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本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18 日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43001406，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报告期内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财税[2009]166 号、财税[2012]10 号文的规定，对于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条件的项目实行减免所得税政策。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租赁负债进行必要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调增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1,336,851.72 元，调增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954,033.45 元，调增 2021 年 1 月 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2,818.27 元； 资产负债表：调增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1,336,851.72 元，调增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954,033.45 元，调增 2021 年 1 月 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2,818.27 元；

2.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务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相关规定：

（1）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根据该解释的规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 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务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相关规定,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外, 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

(二) 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四)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1,336,851.72	1,336,851.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77,928.36	7,660,746.63	382,818.27
租赁负债		954,033.45	954,033.4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1,336,851.72	1,336,851.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27,928.36	4,410,746.63	382,818.27
租赁负债		954,033.45	954,033.45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 期初指2021年01月01日, 期末指2021年12月31日, 上期指2020年度, 本期指2021年度。

(一) 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银行存款	64,900,129.97	9,131,374.22
其他货币资金	2,885,116.66	2,000,147.83
合 计	<u>67,785,246.63</u>	<u>11,131,522.05</u>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885,116.66	2,000,147.83
合 计	<u>2,885,116.66</u>	<u>2,000,147.83</u>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741,564.25	
商业承兑汇票	1,769,238.46	
合 计	<u>18,510,802.71</u>	

2、期末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6,206,621.00	15,141,564.25	
商业承兑汇票		1,804,977.00	
合 计	<u>6,206,621.00</u>	<u>16,946,541.25</u>	

注: 对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 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 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 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

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承兑后终止确认。

4、报告期各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5、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	坏账准	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额	备		面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价值	
按单									
项计									
提坏									
账准									
备									
按组									
合计									
提坏	<u>18,546,541.25</u>	100	<u>35,738.54</u>	0.19					<u>18,510,802.71</u>
账准									
备									
其									
中:									
银行	16,741,564.25	90.27							16,741,564.25
承兑									
汇票									
商业	1,804,977.00	9.73	35,738.54	1.98					1,769,238.46
承兑									
汇票									
合	<u>18,546,541.25</u>	<u>100</u>	<u>35,738.54</u>						<u>18,510,802.71</u>
计									

基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历史上未发生过兑付风险，也未发现其他影响其兑付能力的情况出现，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6、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738.54			35,738.54
合计		<u>35,738.54</u>			<u>35,738.54</u>

7、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小计	79,346,937.46
1-2年(含2年)	32,726,276.80
2-3年(含3年)	4,192,503.85
3-4年(含4年)	2,088,720.30
4-5年(含5年)	2,451,495.84
5年以上	142,138.00
小计	<u>120,948,072.25</u>
减: 坏账准备	7,498,547.04
合计	<u>113,449,525.21</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	<u>120,948,072.2</u>	<u>100</u>	<u>7,498,547.0</u>	<u>6.20</u>	<u>113,449,525.2</u>	<u>91,662,339.03</u>	<u>100</u>	<u>4,525,731.4</u>	<u>4.94</u>	<u>87,136,607.6</u>
坏账准备	<u>5</u>		<u>4</u>		<u>1</u>			<u>0</u>		<u>3</u>
其中: 账龄	120,948,072.2	100	7,498,547.0	6.20	113,449,525.2	91,662,339.03	100	4,525,731.4	4.94	87,136,607.6
组合	5		4		1			0		3
合计	<u>120,948,072.2</u>	<u>100</u>	<u>7,498,547.0</u>		<u>113,449,525.2</u>	<u>91,662,339.03</u>	<u>100</u>	<u>4,525,731.4</u>		<u>87,136,607.6</u>
	<u>5</u>		<u>4</u>		<u>1</u>			<u>0</u>		<u>3</u>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79,346,937.46	1,571,069.35	1.98
1-2 年 (含 2 年)	32,726,276.80	2,159,934.28	6.60
2-3 年 (含 3 年)	4,192,503.85	594,916.30	14.19
3-4 年 (含 4 年)	2,088,720.30	578,993.27	27.72
4-5 年 (含 5 年)	2,451,495.84	2,451,495.84	100.00
5 年以上	142,138.00	142,138.00	100.00
合 计	<u>120,948,072.25</u>	<u>7,498,547.04</u>	<u>6.20</u>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计提	4,525,731.40	2,972,815.64			7,498,547.04
合 计	<u>4,525,731.40</u>	<u>2,972,815.64</u>			<u>7,498,547.04</u>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咸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131,901.83	27.39	1,224,692.76
湖南茶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4,040,239.66	11.61	277,996.75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12,351,438.37	10.21	815,194.93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609,565.66	8.77	210,069.40
衡阳县环境保护局	5,960,000.00	4.93	118,008.00
合 计	<u>76,093,145.52</u>	<u>62.91</u>	<u>2,645,961.84</u>

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10,138,242.66
合 计	<u>200,000.00</u>	<u>10,138,242.66</u>

2、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均系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305,219.79	86.78	1,584,620.06	96.83
1-2年(含2年)	147,000.21	9.77	50,970.76	3.11
2-3年(含3年)	50,970.76	3.39	933.79	0.06
3年以上	933.79	0.06		
合 计	<u>1,504,124.55</u>	<u>100</u>	<u>1,636,524.61</u>	<u>100</u>

注: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 合计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浙江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78,941.00	58.44	未到结算期
湖南橙曦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19.95	未到结算期
北京贝可莱设备有限公司	75,000.00	4.99	未到结算期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0	4.52	未到结算期
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500.00	3.22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u>1,370,441.00</u>	<u>91.11</u>	

(六)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173,138.50	14,364,698.76
合 计	<u>15,173,138.50</u>	<u>14,364,698.76</u>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007,474.23
1-2年(含2年)	5,675,136.55
2-3年(含3年)	2,358,582.37
3-4年(含4年)	266.50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186,457.00
小 计	<u>16,227,916.65</u>
减: 坏账准备	1,054,778.15
合 计	<u>15,173,138.50</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4,092,431.50	14,631,102.78
员工借支	270,527.15	420,041.71
其他	1,864,958.00	205,405.49
小 计	<u>16,227,916.65</u>	<u>15,256,549.98</u>
减: 坏账准备	1,054,778.15	891,851.22
合 计	<u>15,173,138.50</u>	<u>14,364,698.76</u>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891,851.22			<u>891,851.22</u>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86,457.00		186,457.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2,926.93			<u>162,926.93</u>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未到期质保金	218,629.01	11,569.34	207,059.67	554,708.72	15,864.67	538,844.05
合 计	<u>175,966,821.85</u>	<u>3,018,880.51</u>	<u>172,947,941.34</u>	<u>77,825,585.96</u>	<u>2,460,686.55</u>	<u>75,364,899.41</u>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831,430.15	
合 计	<u>1,831,430.15</u>	

(九)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折 现率区 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153,138.	1,153,138.	4.8
			19	19	%
合 计			<u>1,153,138.19</u>	<u>1,153,138.19</u>	

(十)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联营企业			
广西自贸区西江资源循环科 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合 计		<u>15,000,000.00</u>	

接上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331,885.95			
<u>-331,885.95</u>			

接上表: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4,668,114.05
	<u>14,668,114.05</u>

(十一) 固定资产

1. 总表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38,783.09	1,675,951.23
固定资产清理		
<u>合 计</u>	<u>1,038,783.09</u>	<u>1,675,951.23</u>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31,118.80	1,243,376.57	79,042.91	<u>3,253,538.28</u>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931,118.80	1,243,376.57	79,042.91	<u>3,253,538.28</u>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21,288.53	1,181,207.74	75,090.78	<u>1,577,587.05</u>
2. 本期增加金额	<u>637,168.14</u>			<u>637,168.14</u>
(1) 计提	637,168.14			<u>637,168.14</u>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958,456.67	1,181,207.74	75,090.78	<u>2,214,755.19</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972,662.13</u>	<u>62,168.83</u>	<u>3,952.13</u>	<u>1,038,783.09</u>
2. 期初账面价值	<u>1,609,830.27</u>	<u>62,168.83</u>	<u>3,952.13</u>	<u>1,675,951.23</u>

-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3) 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4)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5)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十二)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36,851.72	<u>1,336,851.72</u>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336,851.72	<u>1,336,851.72</u>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u>401,055.48</u>	<u>401,055.48</u>
(1) 计提	401,055.48	<u>401,055.48</u>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01,055.48	<u>401,055.48</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935,796.24</u>	<u>935,796.24</u>
2. 期初账面价值	<u>1,336,851.72</u>	<u>1,336,851.72</u>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特许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8,444,871.00	<u>278,444,871.00</u>
2. 本期增加金额	2,436,656.54	<u>2,436,656.54</u>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80,881,527.54	<u>280,881,527.54</u>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215,294.32	<u>14,215,294.32</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1,341,500.74</u>	<u>11,341,500.74</u>
(1) 计提	11,341,500.74	11,341,500.7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5,556,795.06	<u>25,556,795.06</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402,835.23	<u>2,402,835.23</u>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402,835.23	<u>2,402,835.23</u>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252,921,897.25</u>	<u>252,921,897.25</u>
2. 期初账面价值	<u>261,826,741.45</u>	<u>261,826,741.45</u>

2. 报告期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3. 截至期末本公司无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或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摊销金 额	其他减少金 额	期末余额
资质证书办理费	98,166.45		98,166.45		0.00
合 计	<u>98,166.45</u>		<u>98,166.45</u>		<u>0.00</u>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589,635.02	2,193,516.27	9,386,649.25	1,407,997.39
可抵扣亏损	8,530,729.41	267,558.49		
合 计	<u>22,120,364.43</u>	<u>2,461,074.76</u>	<u>9,386,649.25</u>	<u>1,407,997.39</u>

2.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期末无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21,144.45	894,455.15
可抵扣亏损	898,146.90	
合 计	<u>1,319,291.35</u>	<u>894,455.15</u>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6	898,146.90		
合 计	<u>898,146.90</u>		

(十六)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000,000.00	8,000,000.00
保证借款	25,800,000.00	9,800,000.00
质押借款	26,900,000.00	16,900,000.00
借款利息	77,534.72	
合 计	<u>53,777,534.72</u>	<u>34,700,000.00</u>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抵押借款

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或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此类票据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对于该部分商业汇票不能终止确认，作为抵押借款进行披露。

(2) 保证借款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天心支行签订借款协议，由姜特辉、曾志君、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期末，该借款尚余7,800,000.00元未偿还。

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借款协议，由姜特辉、曾志君、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期末，该借款尚余5,000,000.00元未偿还。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借款协议，由姜特辉提供担保。截至期末，该借款尚余8,000,000.00元未偿还。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科支行签订借款协议，由高新风补基金，姜特辉、曾志君、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期末，该借款尚余5,000,000.00元未偿还。

(3) 质押借款

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签订借款协议,公司以《河南中美铝业有限公司烟气超低排放升级改造(EPC)总承包合同》未结清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同时由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海、黄玉林、姜特辉、曾志君、周曙光提供担保。截至期末,该借款尚余9,900,000.00元未偿还。

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签订借款协议,公司以《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电解烟气净化脱硫环保改造(特别排放限值)EPC项目施工合同》未结清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同时由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海、黄玉林、姜特辉、曾志君提供担保。截至期末,该借款尚余10,000,000.00元未偿还。

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借款协议,公司以专利权(一种矿井水井下处理工艺与装置的发明专利、一种矿井水井下处理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具有非等径布气孔的氧化空气管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用于脱硫塔的氧化空气管网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臭氧氧化气浮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高盐分难降解有机废水的处理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有机废水预处理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作为质押物。截至期末,该借款尚余7,000,000.00元未偿还。

2. 本报告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七)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85,000.00	3,700,000.00
合 计	<u>4,885,000.00</u>	<u>3,700,000.00</u>

注: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十八)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用于工程施工的货款	79,777,914.00	60,225,113.22
用于工程施工的设备款	32,699,143.74	1,475,672.23
用于工程施工的工程款	47,921,593.79	14,804,906.40
合 计	<u>160,398,651.53</u>	<u>76,505,691.85</u>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九)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预收款项	1,002,613.21	5,875,114.06
合计	<u>1,002,613.21</u>	<u>5,875,114.06</u>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13,380.29	11,937,997.56	9,860,977.89	3,190,399.96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26,060.84	619,821.56	610,877.01	35,005.3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u>1,139,441.13</u>	<u>12,557,819.12</u>	<u>10,471,854.90</u>	<u>3,225,405.35</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7,040.72	11,025,963.52	8,984,186.76	3,088,817.48
二、职工福利费	3,960.00	260,676.19	260,676.19	3,960.00
三、社会保险费		<u>385,644.31</u>	<u>380,296.14</u>	5,348.1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34,861.62	330,406.26	4,455.36
工伤保险费		46,590.98	46,087.98	503.00
生育保险费		4,191.71	3,801.90	389.81
四、住房公积金		247,210.00	225,343.00	21,86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379.57	18,503.54	10,475.80	70,407.3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u>1,113,380.29</u>	<u>11,937,997.56</u>	<u>9,860,977.89</u>	<u>3,190,399.96</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26,060.84	597,236.78	588,544.46	34,753.16
2. 失业保险费		22,584.78	22,332.55	252.23
3. 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u>26,060.84</u>	<u>619,821.56</u>	<u>610,877.01</u>	<u>35,005.39</u>
-----	------------------	-------------------	-------------------	------------------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企业所得税	5,141,186.20	3,219,214.64
2. 增值税	33,870,877.92	28,159,001.36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52,416.42	1,932,538.90
4.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1,586,385.68	1,373,809.54
5. 印花税	35,987.36	35,987.36
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559.19	19,253.42
7. 其他	53,780.27	53,780.27
合 计	<u>42,951,193.04</u>	<u>34,793,585.49</u>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418,029.30	18,715,956.89
合 计	<u>14,418,029.30</u>	<u>18,715,956.89</u>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9,246,210.71	9,067,819.74
押金、保证金	1,971,539.16	4,780,954.16
备用金	3,053,295.05	4,733,894.89
代扣五险一金	146,984.38	133,288.10
合 计	<u>14,418,029.30</u>	<u>18,715,956.89</u>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00,000.00	3,250,0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375,662.91	4,027,928.36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04,759.11	382,818.27
合 计	<u>8,280,422.02</u>	<u>7,660,746.63</u>

(二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60,156.79	868,048.96
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	15,946,541.25	9,638,242.66
合 计	<u>16,006,698.04</u>	<u>10,506,291.62</u>

(二十五)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5.9%
质押借款	39,250,000.00	42,750,000.00	7.3%
合 计	<u>89,250,000.00</u>	<u>92,750,000.00</u>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保证借款

茶陵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与湖南茶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茶陵县洙水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截至期末，该借款尚余 50,000,000.00 元未偿还。

(2) 质押借款

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丰支行签订借款协议，姜特辉、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咸丰县旅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保证，以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89.99% 的股份、咸丰县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未来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建设成本补贴收入、管网建设成本补贴收入、管网运营收入收费权作为质押物。截至期末，该借款尚余 42,750,000.00 元未偿还，其中 3,500,000.00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二十六)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567,914.61	999,809.01
未确认融资费用	-18,640.27	-45,775.56
合 计	<u>549,274.34</u>	<u>954,033.45</u>

(二十七) 长期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7,393,784.45	11,769,447.78
合 计	<u>7,393,784.45</u>	<u>11,769,447.78</u>

2.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厦门百应融资租赁	5,439,130.72	7,819,900.48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954,653.73	3,949,547.30
合 计	<u>7,393,784.45</u>	<u>11,769,447.78</u>

(二十八)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弃置费用	8,444,717.21	8,095,343.41	运营期内项目大修
合 计	<u>8,444,717.21</u>	<u>8,095,343.41</u>	

(二十九)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投资款	14,500,000.00	
合 计	<u>14,500,000.00</u>	

2021年1月,本公司与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李栋、湖南中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广西万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自贸区腾细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发起人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广西自贸区西江资源循环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货币出资形式认缴1500万元,截止期末实缴50万元,尚未实缴出资额1450万元。

(三十) 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合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u>53,187,750.00</u>				<u>-535,545.00</u>	<u>-535,545.00</u>	<u>52,652,205.00</u>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53,187,750.00		-535,545.00	-535,545.00	<u>52,652,205.00</u>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2,452,000.00				<u>22,452,000.00</u>
境内自然人持股	30,735,750.00		-535,545.00	-535,545.00	<u>30,200,205.00</u>
4. 境外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u>63,872,250.00</u>	<u>21,952,800.00</u>	535,545.00	<u>22,488,345.00</u>	<u>86,360,595.00</u>
1. 人民币普通股	63,872,250.00	21,952,800.00	535,545.00	22,488,345.00	<u>86,360,595.00</u>
2. 境内上市外资股					
3. 境外上市外资股					
4. 其他					
股份合计	<u>117,060,000.00</u>	<u>21,952,800.00</u>		<u>21,952,800.00</u>	<u>139,012,800.00</u>

注：2021年12月19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同意向杜希尧、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以2.1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2195.28万股，2021年12月30日、31日公司共收到发行募集资金4,610.088万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901.28万元。

（三十一）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80,518.29	23,648,080.00	1,200,000	22,728,598.29
合 计	<u>280,518.29</u>	<u>23,648,080.00</u>	<u>1,200,000</u>	<u>22,728,598.29</u>

注1：2021年12月19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同意向杜希尧、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以2.1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2,195.28万股，2021年12月30日、31日公司共收到发行募集资金4,610.088万元，其中2,195.28万元计入股本，2,414.808万元计入股本溢价，另外发生发行费用50.00万元计入股本溢价；

注2：2021年12月23日与娄底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底城投”）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娄底欣利。公司认缴800.00万元，表决权占比80%，实缴1,400.00万元；娄底城投认缴200.00万元，表决权占比20%，实缴200.00万元。公司合并报表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1,280.00万元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1,400.00万元的差额120.00万元调整资本公积

（三十二）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132,334.26	2,089,414.61		10,221,748.87
合 计	<u>8,132,334.26</u>	<u>2,089,414.61</u>		<u>10,221,748.87</u>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29,523,286.10	59,008,661.5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523,286.10	59,008,661.56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125,947.17	26,678,811.9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89,414.61	1,536,187.4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54,628,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8,559,818.66	29,523,286.10

(三十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5,877,192.45	268,166,905.86	264,923,265.37	201,342,315.87
其他业务	10,825,027.32	8,366,680.28		
合 计	<u>346,702,219.77</u>	<u>276,533,586.14</u>	<u>264,923,265.37</u>	<u>201,342,315.87</u>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合 计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346,702,219.77
合 计	<u>346,702,219.77</u>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段确认	346,702,219.77
合 计	<u>346,702,219.77</u>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涉及履约义务的交易类型提供劳务和环境工程及服务。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环境工程及服务履约时间较长，工程合同中约定了分次付款条件，双方按照合同完成进度进行结算确认。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282,801,766.87元，预计将于2022年度确认收入。

(三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9,166.24	843,677.58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34,113.57	602,626.85
印花税	52,645.80	11,632.84
环境保护税	14,603.35	11,432.46
其他	52,914.37	26,502.15
合 计	<u>913,443.33</u>	<u>1,495,871.88</u>

(三十六)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服务费	1,278,205.29	1,799,574.03
职工薪酬	905,373.85	395,492.76
招投标费	491,489.09	9,668.00
招待费	409,178.09	273,311.60
差旅费	151,493.00	81,317.77
办公费	47,892.25	82,673.80
汽车交通费	79,229.05	40,952.91
广告费		14,902.72
合 计	<u>3,362,860.62</u>	<u>2,697,893.59</u>

(三十七)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23,983.85	3,043,222.79
聘请中介机构费	2,440,523.56	2,797,489.35
业务招待费	879,178.91	978,703.85

无形资产摊销	800,945.08	200,236.29
办公费	496,762.20	313,049.77
折旧费	401,055.48	124,989.66
差旅费	318,417.47	239,362.90
交通及汽车使用费	213,283.51	137,340.83
修理费	21,069.60	18,585.76
保险费	7,761.70	16,770.74
租赁费		390,707.99
其他	25,477.76	21,823.31
合 计	<u>8,428,459.12</u>	<u>8,282,283.24</u>

(三十八)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5,954,621.98	5,726,169.94
职工薪酬	1,963,003.13	1,834,680.62
技术服务费	1,109,474.34	610,760.45
差旅费	68,875.31	30,303.90
折旧费		14,006.92
其他		29,609.13
合 计	<u>9,095,974.76</u>	<u>8,245,530.96</u>

(三十九)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0,794,188.89	8,104,149.05
减: 利息收入	41,422.19	145,305.78
银行手续费	33,577.60	505,170.73
未确认融资费用	1,907,486.07	
合 计	<u>12,693,830.37</u>	<u>8,464,014.00</u>

(四十)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湘潭市雨湖区财政局补助款	30,000.00	30,000.00
湘潭雨湖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复工专项补贴		13,200.00
稳岗补贴	5,326.84	10,342.80

湘潭市财政零余额商行专户专利权质押融资评估费补贴		28,000.00
湘潭市财政零余额商行专户 2020 年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2,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889.25
合 计	<u>35,326.84</u>	<u>84,432.05</u>

(四十一)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1,885.9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968.00	
合 计	<u>-366,853.95</u>	

(四十二)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72,815.64	-694,245.9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2,926.93	-321,067.4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5,738.54	
合同资产坏账损失		-2,460,686.55
合 计	<u>-3,171,481.11</u>	<u>-3,475,999.93</u>

(四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58,193.96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402,835.23
合 计	<u>-558,193.96</u>	<u>-2,402,835.23</u>

(四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 他		45,000.80	
合 计		<u>45,000.80</u>	

(四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罚款支出		2,252.41	

其他	2,491.15	16,446.00	2,491.15
合计	<u>22,491.15</u>	<u>218,698.41</u>	<u>22,491.15</u>

(四十六)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05,467.44	1,585,810.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39,828.91	-839,279.91
合计	<u>-734,361.47</u>	<u>746,530.31</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1,590,372.10	28,427,255.11
按适用税率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738,555.82	4,264,088.2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05,500.18	-1,706,966.8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203,755.45	-941,691.0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4,720.49	58,722.2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013.7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364,396.21	-927,622.23
所得税费用合计	<u>-734,361.47</u>	<u>746,530.31</u>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6,226.38	145,305.78
政府补助	35,326.84	83,542.80
个税手续费返还		889.25
其他往来款项	6,857,504.65	5,010,769.43
合计	<u>6,919,057.87</u>	<u>5,240,507.26</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33,577.60	505,170.73
付现费用	7,962,635.83	13,457,399.24
其他往来款项	12,661,767.74	14,201,086.15
合 计	<u>20,657,981.17</u>	<u>28,163,656.12</u>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设备款		15,922,000.00
合 计		<u>15,922,000.00</u>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所支付的费用	5,536,964.92	4,335,203.79
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431,894.40	
偿还非金融机构借款		19,000,000.00
合 计	<u>5,968,859.32</u>	<u>23,335,203.79</u>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132,674.39	27,680,724.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58,193.96	2,402,835.23
信用减值损失	3,207,219.66	3,475,999.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 旧	637,168.14	143,801.66
使用权资产摊销	401,055.48	
无形资产摊销	11,341,500.74	9,980,852.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8,166.45	371,377.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630,239.15	8,104,149.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1,885.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83,508.28	-839,279.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18,307.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422,299.29	-103,353,469.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151,509.43	35,210,794.6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483,805.78</u>	<u>2,996,093.74</u>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900,129.97	9,131,374.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131,374.22	20,884,414.0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55,768,755.75</u>	<u>-11,753,039.84</u>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u>64,900,129.97</u>	<u>9,131,374.22</u>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4,900,129.97	9,131,374.22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64,900,129.97</u>	<u>9,131,374.22</u>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85,116.66	票据保证金
应收账款	19,206,204.98	本公司将《河南中美铝业有限公司烟气超低排放升级改造(EPC)总承包合同》未结清应收账款质押给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为本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应收账款	12,945,276.27	《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电解烟气净化脱硫环保改造(特别排放限值)EPC项目施工合同》未结清应收账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690,000.00	本公司以持有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89.99%的股份质押给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丰支行进行贷款。
无形资产	137,883,290.82	子公司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将咸丰县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未来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建设成本补贴收入、管网建设成本补贴收入、管网运营收入收费权质押给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丰支行进行贷款。
无形资产	14,121,365.34	本公司将子公司南县兴利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南县茅草街镇污水处理厂BOT项目污水处理费收费权质押给厦门百应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质押担保。
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专利权(一种矿井水井下处理工艺与装置的发明专利、一种矿井水井下处理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具有非等径布气孔的氧化空气管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用于脱硫塔的氧化空气管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臭氧氧化气浮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高盐分难降解有机废水的处理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有机废水预处理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质押给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五十) 政府补助

种 类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湘潭市雨湖区财政局补助款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稳岗补贴	5,326.84	其他收益	5,326.84
合 计	<u>35,326.84</u>		<u>35,326.84</u>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 反向购买

无

(四) 处置子公司

无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分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时间	方式
1	娄底欣利	2021年12月23日	新设

(六) 其他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	
南县兴利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南县	湖南省南县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100		100	投资设立
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咸丰县	湖南省咸丰县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89.99		89.99	投资设立
茶陵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茶陵县	湖南省茶陵县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90.00		90.00	投资设立
娄底市欣利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娄底市	湖南省娄底市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80.00		80.00	投资设立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的 持股比例 (%)	少数股东的 表决权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 股东权益余额
咸丰县兴利水务 有限公司	10.01	10.01	816,027.81		3,721,255.91

茶陵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10.00	10.00	444,226.16	2,648,548.66
-------------	-------	-------	------------	--------------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发生额	
	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茶陵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2,118,459.15	14,086,039.72
非流动资产	145,205,771.53	90,231,708.73
资产合计	<u>177,324,230.68</u>	<u>104,317,748.45</u>
流动负债	93,662,403.78	27,832,261.95
非流动负债	46,486,443.18	50,000,000.00
负债合计	<u>140,148,846.96</u>	<u>77,832,261.95</u>
营业收入	20,692,936.67	14,970,833.45
净利润（净亏损）	7,465,948.06	4,442,261.55
综合收益总额	7,465,948.06	4,442,261.55

接上表:

项 目	期初余额或上期发生额	
	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茶陵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9,534,541.02	7,668,706.54
非流动资产	150,466,825.66	92,822,678.60
资产合计	<u>170,001,366.68</u>	<u>100,491,385.14</u>
流动负债	90,607,454.77	28,448,160.19
非流动负债	49,684,476.25	50,000,000.00
负债合计	<u>140,291,931.02</u>	<u>78,448,160.19</u>
营业收入	19,848,610.86	9,476,954.29
净利润（净亏损）	7,776,745.57	2,921,470.12
综合收益总额	7,776,745.57	2,921,470.12

4. 使用集团资产和清偿集团债务存在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的子公司的交易

无。

(三) 投资性主体

无。

(四)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或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u>14,668,114.05</u>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u>-331,885.95</u>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u>-331,885.95</u>	

(五)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六)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银行借款、其他计息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 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合计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7,785,246.63			<u>67,785,246.63</u>
应收票据	18,475,064.16			<u>18,475,064.16</u>
应收账款	113,449,525.21			<u>113,449,525.21</u>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	<u>200,000.00</u>
其他应收款	15,173,138.50		<u>15,173,138.50</u>
合计	<u>214,882,974.50</u>	<u>200,000.00</u>	<u>215,082,974.50</u>

(2) 2021年1月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1,131,522.05			<u>11,131,522.05</u>
应收账款	87,136,607.63			<u>87,136,607.63</u>
应收款项融资		10,138,242.66		<u>10,138,242.66</u>
其他应收款	14,364,698.76			<u>14,364,698.76</u>
长期应收款	1,153,138.19			<u>1,153,138.19</u>
合计	<u>113,785,966.63</u>	<u>10,138,242.66</u>		<u>123,924,209.29</u>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53,777,534.72	<u>53,777,534.72</u>
应付票据		4,885,000.00	<u>4,885,000.00</u>
应付账款		160,398,651.53	<u>160,398,651.53</u>
其他应付款		15,508,029.30	<u>15,508,029.30</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80,422.02	<u>8,280,422.02</u>
其他流动负债		15,946,541.25	<u>15,946,541.25</u>
长期借款		89,250,000.00	<u>89,250,000.00</u>
租赁负债		549,274.34	<u>549,274.34</u>
长期应付款		7,393,784.45	<u>7,393,784.45</u>
合计		<u>355,989,237.61</u>	<u>355,989,237.61</u>

(2) 2021年1月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34,700,000.00	<u>34,700,000.00</u>
应付票据		3,700,000.00	<u>3,700,000.00</u>

应付账款	76,505,691.85	<u>76,505,691.85</u>
其他应付款	18,715,956.89	<u>18,715,956.89</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60,746.63	<u>7,660,746.63</u>
其他流动负债	9,638,242.66	<u>9,638,242.66</u>
长期借款	92,750,000.00	<u>92,750,000.00</u>
租赁负债	954,033.45	<u>954,033.45</u>
长期应付款	11,769,447.78	<u>11,769,447.78</u>
合 计	<u>256,394,119.26</u>	<u>256,394,119.26</u>

（二）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客户等未能如期偿付的应收款项，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100%。
- （2）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回款期限以及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 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的违约损失率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 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应收款项历史迁移率模型为基础且考虑业绩增长因素进行调整, 加入前瞻性信息, 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2)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 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 在违约发生时, 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 参见附注六、(三) 应收账款和六、(六) 其他应收款中。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主要存放于在国内A股上市的部分商业银行。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金融资产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主要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款项, 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基本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以及其他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的信用额度与信用期限。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跟踪收款制度, 以确保应收账款不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同时, 公司制订了较为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已在财务报表中合理的计提了减值准备。综上,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应收账款不存在由于客户违约带来的重大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往来款。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对上述款项的收付进行严格的规定。上述内控制度, 为防范其他应收款不发生坏账风险提供了合理保证, 本公司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已在财务报表中谨慎的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 另根据报告期内押金回收等历史信息, 不存在大额坏账情况。综上,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其他

应收款不存在违约带来的重大信用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四)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 目	本期		
	基准点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	0.4%	550,579.44/430,377.25	430,377.25

接上表:

项 目	上期		
	基准点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	0.4%	417,345.82/354,743.95	354,743.95

2. 汇率风险

无。

3.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无。

十、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1年度和2020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杠杆比率是指净负债和调整后资本加净负债的比率。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杠杆比率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或期末比率	期初余额或期初比率
金融负债	355,989,237.61	256,394,119.26
减：金融资产	215,082,974.50	123,924,209.29
净负债小计	<u>140,906,263.11</u>	<u>132,469,909.97</u>
资本	240,031,302.81	160,105,689.24
净负债和资本合计	<u>380,937,565.92</u>	<u>292,575,599.21</u>
杠杆比率（%）	36.99	45.28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	<u>200,000.00</u>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u>200,000.00</u>	<u>200,000.00</u>

注1：应收款项融资系持有的应收票据以及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因剩余时间短，采用其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可直接观察市价作为确定依据。

（三）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作为确定依据。

（四）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五)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姜特辉	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曾志君	股东姜特辉配偶
周曙光	公司股东、副总经理
黄萍	公司股东、董事会秘书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湘潭平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于海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
熊社春	公司监事
朱非凡	公司股东
黄玉林	公司股东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六) 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607,578.72	4,604,957.36
合计		<u>12,607,578.72</u>	<u>4,604,957.36</u>
湘潭平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17,289.50	2,226,783.96
合计		<u>1,017,289.50</u>	<u>2,226,783.96</u>
周曙光	利息支出	7,600.00	
合计		<u>7,600.00</u>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海、黄玉林、姜特辉、曾志君、周曙光	9,900,000.00	2021年10月12日	2022年10月12日	否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海、黄玉林、姜特辉、曾志君	10,000,000.00	2021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	否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姜特辉、曾志君	8,000,000.00	2020年9月29日	2022年09月29日	否
姜特辉、曾志君、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1年02月08日	2023年02月08日	否
姜特辉、曾志君、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0.00	2021年08月17日	2025年08月16日	否
姜特辉	3,000,000.00	2021年12月10日	2024年12月09日	否
茶陵县洙水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30年04月24日	2032年04月23日	否
姜特辉、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咸丰县旅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31年05月09日	2033年05月08日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0年4月	未约定到期日	尚未偿还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8年3月	未约定到期日	尚未偿还
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	1,226,000.00	2021年10月	未约定到期日	尚未偿还

伙企业（有限合伙）

湘潭平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885,150.00	2021 年全年 多笔拆入	未约定到期日	本期偿还 3,517,315.87 元
周曙光	400,000.00	2021 年 11 月	未约定到期日	尚未偿还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50,000.00	650,000.00

（七）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58,372.94	
合 计				<u>458,372.94</u>	
其他应收款	周曙光			13,502.70	683.17
其他应收款	朱非凡	98,380.46	4,269.55		
合 计		<u>98,380.46</u>	<u>4,269.55</u>	<u>13,502.70</u>	<u>683.17</u>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金额	期初账面金额
应付账款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309,072.20	187,351.81
应付账款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19,840,238.00	
合 计		<u>23,149,310.20</u>	<u>187,351.81</u>
合同负债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733,843.03
合 计			<u>3,733,843.03</u>
其他应付款	周曙光	453,282.76	
其他应付款	黄萍	38,407.72	11,708.00
其他应付款	熊社春	8,462.90	
其他应付款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249,887.56	1,608,929.13
其他应付款	湘潭平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664,373.29	2,379,954.16
其他应付款	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1,226,000.00	

	(有限合伙)		
其他应付款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500,000.00	
合 计		<u>8,140,414.23</u>	<u>4,000,591.29</u>

(八) 关联方承诺事项

无。

(九) 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 债务重组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债务重组事项。

(二) 资产置换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置换事项。

(三) 年金计划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年金计划。

(四) 终止经营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终止经营。

(五) 借款费用

报告期无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六) 外币折算

报告期无外币折算。

(七) 租赁

(1) 承租人与租赁有关的信息

项 目	金 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9,076.13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31,894.40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1,509,036.14

(八)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64,777,898.49
1-2年(含2年)	20,417,162.02
2-3年(含3年)	4,192,503.85
3-4年(含4年)	2,088,720.30
4-5年(含5年)	2,451,495.84
5年以上	142,138.00
小 计	<u>194,069,918.50</u>
减: 坏账准备	8,377,678.49
合 计	<u>185,692,240.01</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94,069,918.50</u>	<u>100.00</u>	<u>8,377,678.4</u>	<u>185,692,240.0</u>
			<u>9</u>	<u>1</u>
其中：账龄组合	194,069,918.50	100.00	8,377,678.4	185,692,240.0
			9	1
合计	<u>194,069,918.50</u>	<u>100.00</u>	<u>8,377,678.4</u>	<u>185,692,240.0</u>
			<u>9</u>	<u>1</u>

接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61,047,608.86</u>	<u>100.00</u>	<u>3,650,150.12</u>	<u>5.98</u>	<u>57,397,458.74</u>		
其中：账龄组合	61,047,608.86	100.00	3,650,150.12	5.98	57,397,458.74		
合计	<u>61,047,608.86</u>	<u>100.00</u>	<u>3,650,150.12</u>		<u>57,397,458.74</u>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64,777,898.49	3,262,602.38	1.98
1-2年 (含2年)	20,417,162.02	1,347,532.70	6.60
2-3年 (含3年)	4,192,503.85	594,916.30	14.19
3-4年 (含4年)	2,088,720.30	578,993.27	27.72
4-5年 (含5年)	2,451,495.84	2,451,495.84	100.00
5年以上	142,138.00	142,138.00	100.00
合计	<u>194,069,918.50</u>	<u>8,377,678.49</u>	4.32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3,650,150.1	4,727,528.3				8,377,678.4
	2	7				9
合计	<u>3,650,150.1</u>	<u>4,727,528.3</u>				<u>8,377,678.4</u>

279

注: 本期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的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合计的比例 (%)	期末坏账 准备余额
咸丰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88,753,376.71	45.73	1,757,316.86
茶陵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25,845,741.44	13.32	511,745.68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12,351,438.37	6.36	815,194.93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609,565.66	5.47	210,069.40
南县兴利环保有限公司	6,409,936.35	3.30	126,916.74
合 计	<u>143,970,058.53</u>	<u>74.18</u>	<u>3,421,243.61</u>

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期无因转移应收账款而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

(二)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911,002.40	13,811,284.85
合 计	<u>14,911,002.40</u>	<u>13,811,284.85</u>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798,824.14
1-2年(含2年)	5,649,985.07
2-3年(含3年)	2,318,505.05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186,457.00

小计	15,953,771.26
减: 坏账准备	1,042,768.86
合计	<u>14,911,002.4</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3,943,059.73	14,187,290.31
职工个人借支	145,753.53	291,566.40
其他	1,864,958.00	205,405.49
合计	<u>15,953,771.26</u>	<u>14,684,262.20</u>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872,977.35			<u>872,977.35</u>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86,457.00		186,457.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9,791.51			<u>169,791.51</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u>856,311.86</u>		<u>186,457.00</u>	<u>1,042,768.86</u>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872,977.35	169,791.51			<u>1,042,768.86</u>
坏账准备					

娄底市欣利水务有限责任公 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合 计	<u>41,910,600.00</u>	<u>14,000,000.00</u>	<u>55,910,600.00</u>

2. 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联营企业			
广西自贸区西江资源循环科 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合 计		<u>15,000,000.00</u>	

接上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331,885.95			
<u>-331,885.95</u>			

接上表: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			
			14,668,114.05	
			<u>14,668,114.05</u>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7,925,326.28	248,381,318.49	233,410,274.75	185,794,608.92
其他业务	10,825,027.32	8,366,680.28		
合 计	<u>308,750,353.60</u>	<u>256,747,998.77</u>	<u>233,410,274.75</u>	<u>185,794,608.92</u>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合 计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境内	308,750,353.60
合 计	<u>308,750,353.60</u>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308,750,353.60
合 计	<u>308,750,353.60</u>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涉及履约义务的交易类型提供劳务和环境工程及服务。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环境工程及服务履约时间较长，工程合同中约定了分次付款条件，双方按照合同完成进度进行结算确认。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254,082,667.87元，预计将于2022年度确认收入。

十八、补充资料

(一)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说明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326.84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4,968.00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521.15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u>-22,162.31</u>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5,327.3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u>-16,834.96</u>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5,334.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500.0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5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6	0.27	0.27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